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

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971,543.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6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20%。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2,484.2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少于一年公司债券利息的 1 倍。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了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www.nafmii.org.cn。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1,710,228.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85%；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8,991,212.5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7.22%。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2,526,117.20 万元，同比增长 8.89%；净利润为 871,724.20 万元，同比增长 13.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0,914.90 万元，同比增长 9.01%，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无债项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2-2024 年度，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2,620.80 亿元、2,511.28 亿元和 2,762.7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8%、97.18%和 97.14%。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未来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政策出现变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对违约情形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作出约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

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次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认购人承诺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8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26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40
三、定期报告披露	140
四、重大事项披露	140
五、本息兑付披露	1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2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42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4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6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96
一、备查文件清单	19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1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顺丰泰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股份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控股有限	指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海投资	指	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顺丰集团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电商	指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优选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身
丰泰电商	指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物业	指	深圳市顺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商业	指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嘉达快运	指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顺路物流	指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汇海运输	指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科技	指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KLN、嘉里物流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身为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指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东优选一品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前身
顺新晖	指	顺新晖（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中物联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冷链委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专业委员会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2-2024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服务》	指	指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GDP	指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
CR	指	英文 Concentration Ratio 的缩写，即行业集中度
AI	指	英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产品供应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IVD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 的缩写，即体外诊断产品，包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药品等
DTP	指	英文 Direct to Patient 的缩写，意为“直接面向病人”
APU	指	英文 Auxiliary Power Unit 的缩写，即辅助动力装置
APP	指	英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应用软件
GDPR	指	英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的缩写，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票均收入	指	单件快递的平均收入
仓储配送、仓配	指	为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
冷运、冷链运输	指	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的运输
合同物流	指	物流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的以合同为约束，集合运输、配送、仓储、供应链服务及增值服务（含拣货、组配、配件管理、制造控制、封装、贴签等）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散单客户	指	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
月结客户	指	即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
中转场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

		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DC 仓	指	配送中心，以信息系统管理为主，负责制造商成品的储存、分装、加工、运输等，主要用于当地供应商就近入库，并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向 RDC 仓补货
JIT 配送	指	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强调准时性，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仓干配	指	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站式服务
端到端	指	为满足某一类型客户的需求而提供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供应链对从客户需求到供应交付的全过程统筹管理
散航	指	航空物流中的一种运输方式，指将多个不同客户的货物混装在同一架飞机上进行运输
快递	指	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公路、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根据《快递服务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快运	指	运输大型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以门对门服务为主要产品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货代	指	货运代理业务，在流通领域专门为货物运输需求和运力供给者提供各种运输服务业务
零担	指	零担运输（Less-than-Truck-Load）的简称，指货主需要运送的货不足一车的运输服务。在实际的市场操作中，对于零担和整车的划分，基本上是以能否装满一车做为区别
RDC 仓	指	区域配送中心，以较强的辐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特定区域范围的用户配送的配送中心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机构或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中转	指	快件从始发地到目的地，经过一个或多个地点利用汽车、飞机、高铁等运输工具运输到目的地过程
串点	指	为了节约运输成本，一辆物流运输车在多个节点进行卸车和装车操作
路由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巴枪	指	手持终端，用于扫描快件条码并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一种便携设备
轻抛货物	指	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货物，体积重量（Kg）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6,000

网购	指	网络购物，就是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按约定方式付款，厂商通过邮购或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新特药	指	新药和针对某种病特效药的合称
清关	指	进出口或转运货物出入一国关境时，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当履行的手续
B2C/2C	指	英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2B/2B	指	英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商”，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的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Kg	指	国际单位制中度量质量的基本单位，即千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61 亿元、251.33 亿元、277.15 亿元和 289.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9%、11.38%、13.26%和 13.35%。虽然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单一客户集中度较低，但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客户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0.98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6 和 1.04，最近三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同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64.52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0.38%，主要与发行人行业特征有关，作为快递物流公司，发行人相关短期有息负债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等一般性用途。如果未来因经济下行、行业波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出现负面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0.78 亿元、243.78 亿元、287.25 亿元和 344.8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9.10%、30.18%、34.26%和 38.44%，占比较高。较高的未分配利润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4、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远期外汇交易，主要目的为控制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名义本金 80,000 万美元。从整体看，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对冲因汇率及利率等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基于真实业务的必要套期保值，符合国际惯例，不存在投机操作。虽然发行人从制度建设、团队培养、内控体系等多方面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但金融市场的变动和不确定性使得此类交易的风险依然较高，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成本可能上升的风险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下降，人力成本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同时，物流基础设施等建设及运营成本也在不断增长。发行人通过不断推进多网融通、投入自动化设备和优化营运模式等举措和科技手段，持续提高操作效率并管控人工成本，调优运力结构，实现规模效益。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获得足够的业务量或无法有效地管控成本投入，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在一定程度上将降低燃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国际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伴随着发行人国际业务的发展，尤其携手嘉里物流后，国际业务占比快速扩大，服务覆盖的国家增加。国际物流服务依托于国际贸易，全球经济发展、地缘政治、国家关系、国际贸易及税收政策等变化莫测，导致国际贸易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如国际运力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国际业务的正常运营带来挑战。如果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发行人国际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比重将逐渐增加。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2-2024 年度，物流及

货运代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2,620.80 亿元、2,511.28 亿元和 2,762.7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8%、97.18%和 97.14%。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未来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政策出现变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快递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作为快递业务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电商市场的增速从高爆发性走向常态化平缓增长，在增量空间减弱的背景下，快递业头部企业在存量市场的竞争可能会加剧。行业监管加强、竞争秩序回归正常、价格战空间有限，促使更多快递企业从同质化服务走向综合物流服务，将展开在更多物流细分领域的竞争。受更多头部快递企业加入细分领域竞争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把握市场机遇，保持服务领先优势，将可能面临收入增速放缓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7、经济下行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主要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等比较敏感。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物流业务的需求，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快递业务票均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15.73 元、16.06 元和 15.52 元，远高于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24 年度行业平均水平，但也存在下滑可能。未来如果票均收入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现阶段，快递行业的价格战情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竞争格局趋于稳定。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收入实现稳健的高质量增长，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对加盟模式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的出售交割，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同时有利于单票收入提升。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时，发行人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将日趋复杂，且由于发行人服务地域较广，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较多，进一步增加了管理难度，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联运及货代相关业务等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2024 年度，发行人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4,136.10 万元，仅占其营业收入的 0.61%，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过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3、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产生的信息安全风险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满足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发行人搭建了多套信息系统，并应用了多项信息技术。市场及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同样面临技术与服务快速变化的挑战。公司专业技术种类繁多、迭代迅速，新技术不断涌现，信息技术以及未来业务需求的变化可能引发一定的信息系统风险。公司开展了 GDPR 合规工作和 APP 隐私合规工作，施行了隐私合规的宣导培训，以高标准的隐私合规要求，持续在个人信息处理及业务系统建设阶段进行安全介入，提升对个人信息保护和业务系统自身的抵抗安全攻击能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一系列的信息安全管控机制，但仍存在一定的因人为或系统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此外，随着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顶层法律落地，用户和员工的隐私保护意识加强，监管对于数据处理者对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和更严格的要求，而拥有海量个人信息的公司，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隐私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

台了多项产业扶持和鼓励政策。但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2、劳动保护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快递物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科技手段，持续提高操作效率并管控人工成本，实现规模效益。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同意并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予以注册，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

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能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要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对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管理运营模式。

在短期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通过已建立的资金池调度资金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安排，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实际使用 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余额 (亿元)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	2024/7/18	2029/7/18	5.00	5.00	—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实际使用 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余额 (亿元)
(债券简称“24 顺丰 02”)					

(二)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涉及用途 变更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4 顺丰 02”)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用途一致，不涉及用途变更的情况，不涉及违规使用及整改的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54111W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90368

传真：0755-3639111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何捷，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3639366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sf-expres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年8月	发行人设立	2008年7月15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8）第156942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自然人于国强、袁萌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于国强、袁萌上述出资系代王卫持有，泰海投资设立的实缴资本亦均由王卫投入，于国强、袁萌并未实际投入资金。2008年8月15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564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2010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于国强、袁萌与王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59%的股权以人民币62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袁萌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40%的股权以人民币426.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由于于国强和袁萌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系代王卫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10年12月22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国强以其持有的公司0.99%的股权以人民币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由于于国强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系代王卫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13年5月3日，于国强与王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0.9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2013年5月9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3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卫、于国强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转让给顺丰集团，用以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泰海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顺丰集团出资1,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100%。2013年5月29日，于国强、王卫与顺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于国强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0.01%的股权、王卫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99.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顺丰集团。2013年7月18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年7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3日，泰海投资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均由顺丰集团出资。2013年7月29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年8月	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8月1日，泰海投资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公司名称从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3 年 9 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顺丰控股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2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23.00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控股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78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623.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额 778,377.00 万元，与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一致。 2013 年 9 月 12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4 年 4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8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丰集团以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嘉达快运和顺丰速运的 100% 股权以及顺丰航空 85% 股权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顺丰控股有限注册资本由 6,623.00 万元增加至 6,762.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4 年 12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10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23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5 年 8 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顺丰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5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顺丰控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顺丰控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1262 的比例折合为顺丰股份（筹）180,000.00 万股股本，其余净资产 1,246,186.80 万元计入顺丰股份（筹）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顺丰股份（筹）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有关顺丰控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权利义务、费用承担等。 2015 年 11 月 4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p>顺丰股份（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p> <p>2015 年 11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签署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2015 年 11 月 26 日，顺丰股份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顺丰股份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12	2015 年 12 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p>2015 年 7 月，顺丰控股有限董事会同意由公司骨干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12 月 25 日，顺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股本 20,000 万股，其中合伙企业原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4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伙企业原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86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9.93%。</p> <p>2015 年 12 月 28 日，顺丰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016 年 2 月 5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顺丰股份收到新股东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p>
13	2016 年 12 月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p>2016 年 12 月 8 日，顺丰股份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从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p> <p>2016 年 12 月 9 日，顺丰股份完成了上述企业类型变更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14	2016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p>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顺丰泰森的股东进行了一项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根据鼎泰新材 2016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其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鼎泰新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及顺信丰合分别持有的顺丰泰森 68.40%、9.93%、6.75%、6.75%、6.75%、1.35% 以及 0.07% 的股权等值部分（“置入资产”）进行置换。</p> <p>2017 年 2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鼎泰新材正式更名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重组，顺丰泰森的股东变更为顺丰控股。2017 年 3 月 13 日，顺丰泰森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15	2017 年 3 月	股东名称变更	<p>2017 年 3 月，因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事宜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p>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0年7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发行人股本由200,000万股增加至201,000万股，新增股份由顺丰控股全额认购。根据顺丰控股公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2020年6月29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 （2）2020年7月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顺丰控股以自有资金767,358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766,3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	2022年12月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2,0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
18	2023年12月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增资298,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并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
19	2024年12月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1,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01,000万元，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持股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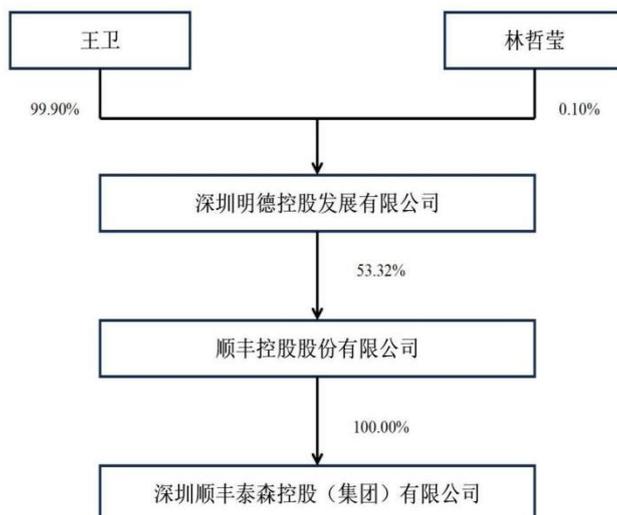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 51.31% 股份，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 2.0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3.32%（尾差系四舍五入差异）。

王卫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顺丰泰森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泰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 KLN（00636.HK）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哲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山西财经大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 年至 2010 年于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商务部任职。2011 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甄选控股有限公司（H 股证券代码：179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6 年任泰森控股副董事长，2016 年至 2019 年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22 年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

王卫先生与林哲莹先生无亲属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顺丰控股 2,661,927,139 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 53.32%。其中直接持有顺丰控股 2,561,92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明德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78,6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01%，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0%。

刘冀鲁共持有顺丰控股股份 35,793,780 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 0.7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000,000 股，占其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97%，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269.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控股股东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控股股东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总资产	21,823,650.30	21,382,421.30
总负债	11,207,126.60	11,148,899.20
所有者权益	10,616,523.70	10,233,522.10
营业收入	14,685,817.40	28,442,005.90
净利润	601,240.30	1,021,8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769.90	1,017,0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69.00	3,218,63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687.50	-1,205,47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76.40	-2,797,911.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除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340.00 万元	99.90%
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9,269.20 万元	53.32%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王卫先生通过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 51.31% 股份，通过明德控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 2.0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3.32%（尾差系四舍五入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35 家。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国际快递服务等	100.00
2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	100.00
3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代	100.00
4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增值电信服务	100.00
5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6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	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100.00
8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	100.00
9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管理咨询	100.00
10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
11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融资、理财、咨询服务	100.00
13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
14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零售业	100.00
15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16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租赁业务	100.00
17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配送等服务	100.00
18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技术开发	100.00
19	东莞顺丰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物业管理	100.00
20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1	深圳市顺恒融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22	深圳市恒益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运代理服务	100.00
23	深圳市顺诚乐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理业务	100.00
24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57.86
25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6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27	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	100.00
28	黄冈市秀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黄冈市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29	君和信息服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与开发服务	100.00
30	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31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3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
33	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0.00
34	浙江双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35	上海顺如丰来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4 年末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书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业务；商务服务、商务代理；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3C 产品检测、维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无船承运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F Holding (HK) Limited）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登记成立，为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834,699.85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2024 年末/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544,974.12	4,649,563.33	1,895,410.79	18,488,518.18	627,475.13	不涉及重大增减变化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534,015.72	6,148,787.20	2,385,228.52	7,812,733.11	-4,058.03	2024 年度亏损较 2023 年度减少 86.11%，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导致其他利得增长

注：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港币。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资产受限的情况。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 1,563,406.70 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借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应收关联方借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大规模长长期限资金拆借的情况。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银行借款 424,961.89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 504,380.68 万元，合计 929,342.57 万元，占母公司口径总负债的 40.61%，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 22.81%，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控。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为顺丰速运，顺丰速运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的 31.31%、22.60%和 65.00%。顺丰速运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根据顺丰速运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投资、高管委派、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掌控力。

5、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核心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侧重于资本投资、战略发展等方面，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单体报表中投资收益里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分别为 18.00 亿元、70.71 亿元和 80.61 亿元。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及较强的偿债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执行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9)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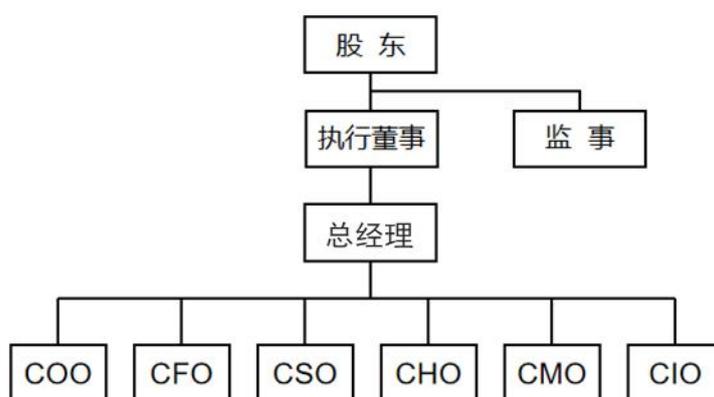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优化,形成了较为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体系化与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的内控体系梳理与完善工作,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在全公司推进内部控

制体系建设等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持续优化。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发行人主要组织结构图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O 线：由公司 CO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结合公司营运规划，搭建运营及业务支持工作机制，负责端到端全环节路由管理与优化，负责中转场地、班次及运输网络等的优化以及相关的资源获取。

F 线：由公司 CF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统筹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财务线基础财务专业工作及结算工作，统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资本运作，集团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

S 线：由公司 CS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及管理、投资并购业务等。

H 线：由公司 CHO 统一管理，主要依据公司战略，负责开展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建设并完善人才机制，营造健康的人才生态，统筹人才队伍建设等。

M 线：由公司 CM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统筹负责集团层级的品牌管理、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客户数据管理以及线上渠道管理，构建创新有竞争壁垒的服

务和产品，完善销售体系。

I 线：由公司 CI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集团相关的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管理集团的 IT 专业技术队伍。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¹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地实施，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与控制措施。制度明确了工作目标和组织原则；详细规范了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完善了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建立了全面落实内控制度的考核依据。通过内控部门的设定和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的制订，为内控制度的实施提供可测量的考核依据，实现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互相协调和互相制约，杜绝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项的发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提高了防范风险能力，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提高发行人公司运作水平，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

¹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原则作出了清晰的定义，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若没有市场价格的，则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在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程序、信息的保密、记录和保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并接受财税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制度的规定，为了资金合理使用、减少资金占用、降低风险、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效益，财务管理制度中约定了资金运营内部控制相关的安排和要求。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股东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投融资遵循控制风险、注重效益的原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执行董事对重大投融资的权限，其职权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建立投资决策管理机制，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通过集中管理风险投资业务，强化对投资活动监管，有效约束和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8、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执行董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执行董事批准通过。公司执行董事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监督、评审、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10、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管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制定了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编制年度货币资金收支总预算，并通过货币资金月收支、周收支预算的编制安排，对成员单位的资金收支计划进行动态控制；成员单位银行账户集中统管，资金收付活动统一集中在财务公司，并通过资金预算由其进行统一调配。

11、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融资权集中管理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总部统一协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外融资，并对重大融资事项实行授权管理，包括发行债券、银团贷款和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等。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按照公司资金结算管理要求统筹调配公司资金，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施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等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13、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采用以直营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对于公司直营网络，总部及其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发行人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分公司、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所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遵循统筹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的原则，使用自有快递品牌，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和统一制度。

14、员工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国际劳工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为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了《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等规章制度，对所有从业人员平等相待，不因雇佣类型的差异而区别对待，严格保障所有员工的权益，并设有工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员工权益保障情况，以员工视角参与企业制定与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并向管理层提供加强员工多元化、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提升员工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管理。

3、机构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经营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卫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8 月
何捷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罗青	监事	2025 年 10 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表：2022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卸任日期	变动原因
桑利	监事	2015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宋雅洁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0 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罗青	监事	2025 年 10 月	-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存在变动，主要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求变动所致。上述监事变动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执行董事王卫先生和财务负责人何捷先生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情况如下表

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卫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53.27%
2	何捷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0.0018%

注：执行董事王卫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 53.32%*99.9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王卫先生、何捷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国内市场

（1）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2025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征显著。高增长主要受益于高端制造业加速出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等多重驱动，其中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幅分别达 36.2%和 35.6%。国内产业加速向技术密集型跃迁，有力推动制造业向创新驱动、高附加值、高效率的发展模式转变，并持续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2）政策驱动下消费市场总额稳增、结构焕新。

2025 年上半年在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持续加码下，消费市场保持平稳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0%，增速较去年同期略微下行。在“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撬动下，家电、家具、3C 电子等重点品类增长较快。

与此同时，居民消费需求的结构性升级催生多元新业态与新消费场景。消费

者对情绪价值、精神满足的追求日益凸显，“情绪消费”作为新兴消费热点，正快速释放巨大经济价值：从沉浸式文旅体验、热门演出赛事的火爆，到宠物经济的持续升温、盲盒潮玩的圈层化消费，多元场景正深度重构商业生态与增长逻辑。反观传统网购领域，消费者在追求性价比的同时，对配送时效与消费便捷性的要求日益提升，驱动各大电商平台加速布局即时零售赛道。线上线下融合的近场电商模式持续焕发活力，成为消费市场的重要增长极。

（3）产业升级与消费模式的演变，推动物流业向高效化、柔性化、智能化加速发展。

中物联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占 GDP 比重为 14.0%，较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显示在产业结构优化与技术创新驱动下，物流业降本增效成果持续显现。

高技术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及其离散化生产模式，促使制造业物流需求向柔性化、定制化方向演进。为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优化诉求，物流企业加速推进数智化转型，应用无人化、智能化技术构建高效供应链能力，着力提升时效性与灵活性，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实现价值共创。

在快递细分市场，业务量保持快速增长。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956.4 亿件，同比增长 19.3%，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7,187.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市场竞争强度提升促使快递企业加快推进精细化运营与技术创新，持续降本提效以保障服务与产品竞争力，稳固市场份额并寻求合理盈利。

同时，消费市场由线上“流量驱动”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的“场景驱动”，假日经济、即时零售及下沉市场需求旺盛，这对快递企业的多元场景服务能力、即时响应速度及末端网络渗透深度提出更高要求。快递企业需持续完善网络覆盖、丰富产品矩阵与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打造即时响应与高效履约能力，才能快速把握新趋势与新机遇，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2、国际市场

（1）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加剧，亚洲区域作为增长引擎与供应链中心地位凸显。

2025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仍旧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延续弱复苏态势。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调整加剧全球市场波动，关税壁垒提高，地缘冲突频发，加剧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世界银行预计 2025 年全球实际 GDP 增速将放慢至 2.3%。

尽管全球贸易环境波动，亚洲地区依然展现出强劲的经济韧性和供应链向心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5 年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率将达到 4.5%，远超全球平均增速。作为全球制造中心和消费新兴市场的叠加地带，亚洲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区域内贸易与投资流动加速，尤其在电子、纺织、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亚洲供应链一体化趋势更加明显，成为跨国企业进行多点制造与区域集采的重要支撑。

（2）中国外贸动能强韧，中国企业出海加速与策略转向并存。

虽然面临外部环境多重挑战，中国外贸依旧保持正增长态势，展现出较强韧性。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2.9%，其中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7.2%。从贸易伙伴结构看，对东南亚、中东、欧盟等区域的出口增速明显，展现结构性增长潜力。从品类上看，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至 60%，其中高端装备出口增长超过 20%；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锂电池“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同比增长超过 30%，成为外贸增长新引擎。

受国际贸易政策、海外市场准入门槛变化等因素影响，中国企业“出海”进程呈现加速与策略转向并存的特征。一方面，产能出海持续深化，新能源、家电、建材、纺织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东南亚、南亚、中东、拉美等地加快建设工厂，推动全球产业链本地化；另一方面，产品出海面临欧美政策收紧影响，企业更加重视品牌出海与本地能力建设。跨境电商企业纷纷拓展海外站点与本土仓配履约网络，以分担政策风险并扩大海外本土影响力。

（3）在全球供应链重塑、跨境电商跃进、中国企业加速出海的大背景下，中国物流企业迎来国际化发展的战略窗口期。

首先，在区域重点深耕方面，亚洲仍是物流网络延伸的核心区域。通过强化在东南亚、南亚、日韩的干线运输、转运枢纽与本地配送网络布局，物流企业能够构建高效、多节点的泛亚洲物流走廊，提升对区域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其次，空海运与海外仓的协同布局是跨境履约能力建设的关键。面对跨境电商对时效与

成本的高要求，物流企业通过自有航班、包舱资源与全球海外仓网络构建“空海运+海外仓”一体化能力，支持客户实现跨境履约的效率与成本最优化。此外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客户对高弹性供应链的需求，物流企业作为桥梁角色，其定制化解决方案能力、政策应对能力与全球运营韧性成为关键竞争要素。具备“跨境+本地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中国物流企业有望在国际市场中脱颖而出，助力中国企业出海，成为全球制造与消费链接的关键支撑力量。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高质量的票均收入及稳定的收入增长，共同保证了发行人持续健康的盈利水平。

公司的旗舰产品时效快递占据国内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并依托时效快递网络的资源与能力，快速高效地拓展至更多物流服务细分领域，从轻小包裹到大型重货，从标准快递到定制化供应链服务，从中国市场到亚洲乃至全球市场。公司于国内的快递、快运、冷运、同城即时配送及供应链业务五个细分领域，以及于亚洲的快递、快运、同城即时配送及国际业务四个领域均处于细分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同时，依托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以技术赋能客户打造安全高效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成为备受尊重全球领先的数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公司主要核心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备受尊重全球领先的数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依托对物流场景的深度理解和服务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数智化经验，以及在前沿智能技术领域的持续探索与创新应用，公司构建行业领先的智慧物流能力，对内推动复杂物流网络的高效运营，对外赋能客户构建数智化物流与供应链最佳实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效中及申报中的专利 4,134 项，软件著作权 2,530 个，其中发明专利数量占专利总量的 63%。公司积极面向物流与供应链行业组织及高校等社会机构展开合作，提升顺丰科技的社会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5 年度弗兰兹·厄德曼全球决赛奖（Franz Edelman Finalist Award）、入选国家数据局征集的数字中国建设的首批案例，并荣获 202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奖项。

1、深度融合智能技术，AI 赋能内部全链运营。

顺丰认知决策智能体：公司基于自研垂域大模型及外部通用大模型，结合运筹优化、时空网络建模等技术，创新性研发“顺丰认知决策智能体”，目前已应用于公司物流网络运营与规划、市场洞察与营销、业务预测与资源投放等核心智能决策场景中。在运营智慧决策领域，公司完成“顺丰超脑 2.0”的全面升级，可通过决策智能体完成运输网络模式测算、路由优化、资源调度决策、时效及成本端到端测算与优化等多个运营决策场景。以国际小件的航空智能组板场景为例，已实现高度自动化，方案采纳率达 98.8%，工作效率提升 75%。在市场洞察与智能营销领域，认知决策智能体可通过自主感知、决策、执行、复盘，基于特定场景分析目标客群，智能生成营销策划方案。智能体技术已在产业集群、住宅场景实现应用落地，通过智能感知市场和业务动态变化、捕捉高潜客户、智能推荐营销策略等能力，构建产业集群和住宅场景下从机会感知、决策部署、价值转化的营销闭环，实现精准市场策略投放与业务开拓。

顺丰大语言及多模态模型：公司基于顺丰大语言模型及多模态模型（丰语）研发多种数字机器人助手，大幅提高多类岗位员工效能。①数字客服：升级在线/热线客服机器人应用大模型，增强拟人交互能力，精准识别并记录客户意图、地址、时间等信息，提升客户自助操作率及体验。开发面向客户咨询、客诉理赔等智能辅助工具，实现智能自助理赔、智能摘要、自动审核回单等，并智能检测客服态度以提升客服能力。同时，利用大模型实时分析及自动分类来自全渠道的海量客户反馈，助力公司全面洞察客户声音，挖掘服务机会点及优化方向，持续提升客户体验。②数字数据分析员：运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及大模型技术，高效执行大量数据的提取与分析任务。应用场景包括中转场作业效能与质量分析、各类周期性运营报表生成、包装及场地操作规范核查等，相较于传统人工操作，效率显著提升，耗时下降 50%。③数字仓管：借助大模型智能助手，自动化处理重复性高、耗时长任务，涵盖实时监控与预警收派时效异常、智能解答网点财务结算问题等。智能大模型投入使用后有效缩减网点仓管人员监控快件的耗时，快件时效保障类工作量下降 69%，有效减少客户催收、催派件量的情形。

2、积极探索无人化技术，助力物流提效降本。

无人车：公司在无人车应用领域形成规模化、多场景的布局，覆盖支线运输、

短途接驳、场内转运、校园及商业店配场景等。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已在 19 个省份 72 个城市累计投入运营超过 1,800 辆无人车。同步构建无人车统一服务及监控平台，实现多供应商、多车型统一运营，提升无人车运营质量及效率。通过整合无人车操作系统与小哥手持终端，支持单一设备单一入口完成多场景的装卸车、调车及挪车的操作，简化作业并提升效率。

无人仓：顺丰自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百川 WMS/WES 智能仓储底盘系统，集成自动化硬件设备，融合智能调度、任务分发及可视化分析等能力，打造多行业大型标杆立体仓库，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一体化、自动化仓储服务。以美妆行业为例，针对 SKU 丰富、件型复杂、高存储要求及严格效期批次管控的特点，顺丰自动化立体仓库以百川系统为核心，集成园区与运输管理系统，部署 AGV、堆垛机、提升机、穿梭车等自动化设备，助力客户实现 2B 和 2C 渠道库存融合管理，提升存储拣选效率，优化人工投入，支撑亿级货值的库存存储及单仓日均超过 10 万订单的发货需求。此外，顺丰百川底盘还同步耦合快递运输资源排班，保障仓与配的操作顺畅衔接。目前无人仓已落地交付多个标杆项目，覆盖医药、高科技、家居家电等众多行业。

3、科技赋能外部客户，打造领先的数智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鞋服行业新模式：为解决鞋服行业季节性强、款式更新快、消费者试穿需求高导致的退货率高的痛点，成立自营退货中心，依托自研百川全链路数字化系统，实现智能退货管理，为多个鞋服品牌提供一站式退货处理服务。退货包裹入库后，自动识别录入信息并精准绑定原始订单及商品，通过线上化质检系统完成质检分类，并依据订单渠道、商品类型、库存状态等情况，智能优化上架位置与完成库区调拨，提升仓内作业效率及退货周转率。

国际供应链案例：随着全球化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入，顺丰已在西班牙、德国、澳大利亚、泰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布局自营数智化仓库，并依托自研百川平台提供全球供应链服务。以西班牙核心枢纽仓为例，借助百川数智化平台，该仓实现从入库到尾程配送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实时追踪货物状态、智能调整补货计划、基于订单与资源智能生成波次任务。平台深度整合仓储、运输、订单管理等数智化核心能力，统一管理多平台订单并实现全渠道库存可视，是顺丰“一盘货”管理能力在国际场景的成功实践。

制造业标杆案例：公司携手某国际头部工业制造品牌，依托自研供应链系统丰智云链、丰智云塔以及车辆预约管理系统，打造适配工业制造行业的综合运输管理平台。该平台实现订单自动接入和处理、运输任务智能指派与执行、运输状态实时可视化监控，助力客户提高物流数字化水平、优化整合运输资源、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并支撑集团业务出海。目前，该科技解决方案正在复制推广到亚太更多工厂和行业客户。

4、优质的服务塑造无可比拟的品牌价值。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为先”的经营理念，从快递产品到物流服务再到行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竭力为客户提供物有所值、物超所值的产品和服务，珍惜客户的每一份托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超过 235 万活跃月结客户及超过 7.6 亿个人会员。

在中国，顺丰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国民品牌，是高时效快递服务的代名词，“顺丰给你”已等同于“快递给你”。公司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快捷”、“可靠”、“服务好”的品牌形象，成为优质服务的典范。同时，许多企业客户及电商平台选择使用顺丰包邮，将其作为传递自身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进一步强化消费者对平台及商家产品具有高品质保证的印象和信任，从而促进更好的销售增长。先同行的服务品质与口碑，在各个细分行业中均积累了高忠诚度及强粘性的客户群，成为众多客户首选的物流合作伙伴，得到客户、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

在国家邮政局发布的排名中，顺丰连续 16 年（2009-2024 年）位列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第一。《财富》杂志发布的 2025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公司排名第 393 位，连续第 4 年入围该榜单，也是首家及唯一进入世界 500 强的中国民营快递企业。BrandFinance 发布的 2025 年全球物流品牌价值榜，公司位列全球第 6 位，同时也是中国物流品牌第 1 位。

总体来说，中国乃至亚洲物流市场规模庞大，顺丰在各细分赛道虽已取得一定领先地位，但相对整个庞大且分散的潜在物流市场，未来可拓展和整合空间仍然巨大。长远的战略眼光、前瞻的业务布局、优质的服务质量、强大的科技实力，将助力公司在竞争中突围，实现基业长青。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公司战略方向

加速向行业及客户供应链渗透，做大行业物流份额，实现规模化增长。伴随产业升级转型和愈加复杂的市场竞争，客户需求日趋多元化与全面化，相比单一物流环节的降本诉求，越来越多客户关注对全局供应链的最优规划与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的高效响应，以及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对于快递物流企业而言，同质化产品及单一的拼价格显然很难实现企业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丰富完善的产品与服务矩阵、领先的物流科技实力以及各行业头部客户的全盘供应链部署专业经验，并围绕特定行业及场景不断萃取标准化服务能力，打造匹配特定行业需求并可快速落地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在各个行业更广泛的中腰部企业客户中复制推广。未来，公司将在各个主要行业的细分领域持续突破供应链新场景能力与商机转化，从上至下持续渗透各行业客户群，扩大公司在不同行业客户的物流份额，带来业务规模化增长。

推进国际化发展，强化链接亚洲与世界的桥梁地位，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提供全场景端到端的综合物流方案提供商，力争成为中资出海的首选物流合作伙伴，满足跨境供应链及跨境电商的多重需求。公司将在亚洲主要国家建立全产品能力，涵盖国际快递、货运代理、供应链、最后一公里等全链条业务，实现亚洲唯一的战略目标。同时亦将强化亚洲本土及亚洲与全球之间的物流网络连接密度，基于鄂州货运枢纽以及国内外网络资源，不断提升资源调配的灵活性，增强全球及跨境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求，通过并购、投资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多元化手段灵活补充关键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未来，在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加剧和产业链重构加速背景下，公司凭借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和国际网络资源整合能力，以及更强的供应链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客户打造高效可靠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应对全球化经营下的各种挑战。

依托领先的科技能力和应用创新探索，致力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公司将持续升级物流网络端到端的数字化，提升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依托顺丰智慧大脑，在收转运派等各环节全链条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物流网络的智能化水平。基于顺丰在多行业丰富的供应链服务经验和深刻理解，结合先进的

数据预测算法、应用可视化监控及预警系统，推动实现全领域的智能化路径规划与调度，及资源设施的动态优化配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模型、无人化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对复杂场景提供更加完备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并推动物流行业供应链系统数字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2、2025 年经营计划

行业化策略：为实现于各行业物流份额的快速扩张，公司将通过组织升级、打法迭代和能力提升三大举措推动战略落地。组织升级方面，成立行业经营部强化组织能力，各地区结合区域特色具体规划并实施发展路径。打法迭代方面，锁定重点行业客户深耕场景，聚焦核心场景提升能力，迭代套餐并加速于中腰部客群推广，实现策略多维升级。能力提升方面，强化仓储能力及灵活资源储备，升级运营保障，定向培养行业人才，全面提升竞争力。

时效快递策略：将顺丰特快真正打造为公司高端时效服务的“灯塔”产品，通过增加高铁和航空即日达线路的排布，加密顺丰特快的即日达网络覆盖。加强对优质散航资源的卡位，扩大销售队伍并加强激励力度，同时持续提升操作能力和资质，扩大可空运的货品范围，进一步做大航空大件业务规模。持续深化渠道渗透，匹配差异化资源投入与模式转变，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加大对 3-5 线城市网络布局投入，结合灵活的外部合作模式，加快对下沉市场的能力建设和业务份额争夺。

经济快递策略：公司将持续推进经济快递产品的结构化降本，从操作流程、运营环节、末端收派模式上进行创新和突破，通过成本节降并结合激活经营机制，激发前线业务开拓积极性与竞争力，挖掘更多下沉市场新增量，抢夺经济快递市场份额。

快运策略：在 B2B 生产场景，公司将扩大销售团队并强化客情维护，利用激励机制牵引各环节形成合力，促进商机挖掘与转化；同时拉直线路、优化集散模式、加大散航资源利用等，提升工业大件服务时效和定价竞争力。在 B2C 生活场景，通过构建仓配一体能力，优化干线与末端配送模式，完善送装及逆向退货、旧物回收物流服务，提升服务交付水平；整体上通过提升服务深度和性价比，增强在 B2C 市场的竞争力。

冷运及医药策略：生鲜寄递方面，从打造区域农产品品牌、设计专属包装、科技助力增效降本、投入自动化设备、直播赋能扩大营销等多个维度全面赋能地区特色农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助力公司生鲜寄递业务增长。食品冷运方面，将重点聚焦仓配一体、大件、B2C 配送、门店配送和跨境冷链五大场景。医药物流方面，在精准温控领域持续构建合规、精益、专业的服务底盘，对标同行持续调优内部资源及成本，做大业务规模；在仓储领域创新拓展多种模式的灵活仓网资源，包括外部合作仓、仓储代运营等，开拓医药仓配业务。

同城即时配送策略：坚持“高质量健康增长”的经营目标，拥抱流量多极化、本地零售发展、同城物流提速等市场趋势下第三方即时配送服务持续渗透的市场机遇，持续做大做强、做全场景、做好服务、做实网络。同时，努力拓展实时履约的服务边界，加强无人化和智能化等技术革新的应用，携手更多合作伙伴，为新消费的繁荣发展保驾护航，更好地实现“让更多人享受零距离美好生活”的使命。

供应链及国际策略：紧抓中国企业出海机遇，积极发力跨境供应链及跨境电商领域，强化全环节端到端的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国际快递、海外仓及仓配一体的竞争力。在亚洲区域，围绕各国优势产业与中企出海重点行业，加强跨境及海外本土的自营资源及能力建设，从客户需求出发大力拓展定制化供应链业务，推动更多海外供应链项目落地实施。在欧美区域，以跨境电商业务为核心，完善海外仓布局及外部合作供应商资源池，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产品组合，从而以更丰富灵活的模式满足客户对服务及性价比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竞争力。

网络建设策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重构网络、精简节点、做精环节、丰富模式”等精益运营举措，继续深化网络端到端资源效益，推动单位营运成本不断下降，从而转化为前端业务竞争力。

中转环节，将持续推进中转场聚合建设，集约化以提升规模效益；新增建设无人化容器转运中心以满足跨经济圈之间的快件流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中转场自主经营，并通过设备工艺突破、工序精进及管理优化，充分扩展中转场功能和提升中转效益。运输环节，将持续改进转运模式与线路规划，增加直发线路，提高城市间连通率，并投用更多大型车辆；结合策略性增开线路及增强空舱资源销售，提高往返组合型线路占比，并强化自营车队投运；同时，深化鄂州货

运枢纽陆网转运模式推广，实现由南向北流向的快件聚量发运，并最终实现陆网效率提升和结构性降本。末端环节，通过用工模式优化、投入智能工具设备、深化中转场与终端收派区域之间直发等模式变革，持续简化网点操作以实现降本；同时从增收、提效、减负、公平、认可、温度、发展等七个维度提升小哥幸福感，以小哥满意并带来优质服务从而让客户更满意。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及亚洲第一大、全球第四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顺丰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端到端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包括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供应链及国际（含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物流服务。同时，依托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以技术赋能客户打造安全高效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成为备受尊重全球领先的数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及货运代理	1,435.31	97.73	2,762.76	97.14	2,511.28	97.18	2,620.80	97.98
其他非物流业务	33.28	2.27	81.45	2.86	72.82	2.82	54.17	2.02
合计	1,468.58	100.00	2,844.20	100.00	2,584.09	100.00	2,674.96	100.00

注：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口径划分，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1.28 亿元、2,579.87 亿元和 2,840.2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分别为 3.68 亿元、4.23 亿元和 3.99 亿元。

表：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及货运代理	1,247.95	97.92	2,379.80	97.21	2,191.21	97.27	2,295.09	98.05

其他非物流业务	26.54	2.09	68.41	2.79	61.55	2.74	45.69	1.95
合计	1,274.48	100.00	2,448.21	100.00	2,252.75	100.00	2,340.78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4.96 亿元、2,584.09 亿元、2,844.20 亿元和 1,468.58 亿元。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2,620.80 亿元、2,511.28 亿元、2,762.76 亿元和 1,435.3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8%、97.18%、97.14%和 97.73%。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及货运代理	187.36	96.53	382.96	96.71	320.07	96.60	325.71	97.46
其他非物流业务	6.74	3.48	13.04	3.29	11.28	3.40	8.47	2.54
合计	194.10	100.00	395.99	100.00	331.34	100.00	334.18	100.00

表：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流及货运代理	13.05	13.86	12.75	12.43
其他非物流业务	20.25	16.01	15.49	15.64
综合毛利率	13.22	13.92	12.82	12.49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34.18 亿元、331.34 亿元、396.00 亿元和 194.10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49%、12.82%、13.92%和 13.22%。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高质量的票

均收入及稳定的收入增长，共同保证了发行人持续健康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 2022-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74.96 亿元、2,584.09 亿元及 2,844.20 亿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和其他非物流业务组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实现快件业务量分别为 110.70 亿票、119.00 亿票和 132.60 亿票，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依托优质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2022-2024 年度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15.73 元、16.06 元和 15.52 元，远高于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24 年的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业务经营模式及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对全网络采用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公司总部掌控了整体物流网络的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对各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有助于公司战略自上而下始终保持统一，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有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以及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保持标准化经营、高运作效率和高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美誉度。在确保对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掌控力的基础上，采用多样化的资源获取及运营模式，有效补充整体网络的灵活性和弹性拓展空间，延伸服务覆盖；并通过多年经验沉淀形成的标准化运营管控流程，以及领先的物流科技能力，有效保障物流全环节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对整体网络的管控，进一步提升资源效益，支撑业务拓展，形成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网络底盘。同时，公司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实现网络、客户、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迅速孵化做大，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互通。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物流产业园、物流中心等关键场地资源土地面积约 1,2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规模约 1,145 万平方米；已建成运营项目土地面积 1,01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55 万平方米。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及以后建成项目土地面积 23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 万平方米。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物流场地情况表

区域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含在建/规划项目）（万平方米）
----	------------	----------------------

区域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含在建/规划项目）（万平方米）
已建成运营项目	1,014	955
2025 年下半年及以后建成项目	239	190
合计	1,253	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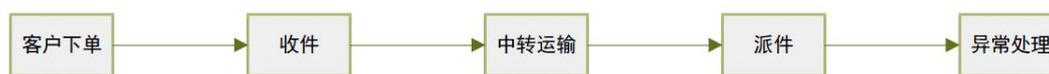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内自营及代理的网点及面客点超 38,000 个，海外自营及联营的网点超 39,000 个，外部渠道合作点（包括城市驿站、乡村共配店等）超 370,000 个，全网管理的收派员超 44 万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快递场站运营中转场 236 个，快运场站运营中转场 143 个。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国内地级市（含直辖市）339 个，地级覆盖率 100%；覆盖国内县区级城市 2,839 个，县级覆盖率 99.8%。

（2）服务流程

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主要产品包括时效快递、经济快递等国内快递服务；冷运及医药服务；快运服务；同城急送服务；供应链及国际服务（包括国际快递服务、国际货运及代理服务、供应链服务）。不同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所示：

1) 时效板块产品与经济板块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时效板块业务与经济板块业务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下单与收件环节

客户下单环节：发行人主要通过品牌热线服务电话“95338”、网站“www.sf-express.com”、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调度环节：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收件环节：揽收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② 中转环节

进入中转环节：用户快件经业务员收取并汇集至所在网点后，对于小件快递，网点先对其按同城件、陆运件、航空件进行粗分拣与建包，并经网点运输工具定时汇送至所在区域中转场。

分拣称重扫描：中转场收取所在区域网点揽收快件后，通用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根据快件目的地及时效要求，确定中转路由并进行扫描、分拣、建包、装车进行中转。

中转运输环节：中转场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顺丰速运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如为本地快件，将交由本地其他网点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③ 派送环节

网点接件环节：快件目的地所在网点从所属中转场接受到达件，并交由业务员负责一定区域快件的派送。

派件环节：快递员将快件送至客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④ 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异常情况。

以异地件为例，发行人标准快递产品的标准路由情况如下所示：



2) 国际快递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国际快递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下单环节：客户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官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系统收到订单后，将根据下单地点就近通知收派员或收派代理上门收取快件。

收件环节：收派员上门收取快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路由规划与清关报关信息生成：收派员将重量、内容、收件地址、声明价值等相关信息上传系统后，一方面，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与时效要求为快件分配路由；另一方面，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递至通关平台，由通关平台生成清关资料与报关资料，分别提交至当地口岸与对方口岸的工作人员，由其进行清关与报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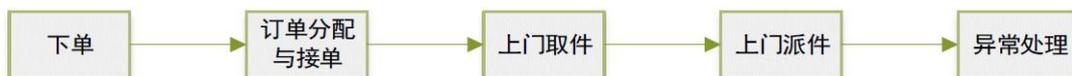
中转运输、清关与报关：快件经由网点与中转中心的分拨、中转、运输后到达当地口岸，由当地口岸工作人员根据通关平台提交的清关信息进行出口清关，清关后通过航空或陆运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口岸，再由对方口岸的自有或外包清关人员根据报关信息进行进口报关，并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

快件派送：快件报关出口至目的地国家后，根据公司在目的地国家的经营模式分两种模式进行派送：一是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国家，由公司当地网点的工作人员负责快件派送操作，并通过巴枪实时将快件跟踪信息上传至系统；二是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国家：由发行人当地合作的代理商或联运商负责快件中转分拨、运输、派送等环节，相关中转、派送环节的快件跟踪信息由发行人与代理商的系统对接取得。

异常处理：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异常情况。

3) 同城配送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同城配送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下单环节：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商家客户端等端口进行下单。

订单分配与接单环节：公司信息系统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过订单分配机制将订单进行分配，同城配送收派人员收到订单提醒后，点击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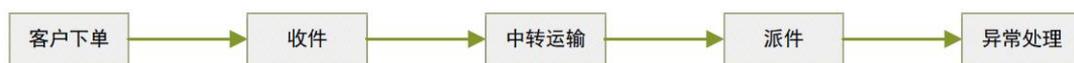
上门取件环节：同城配送收派人员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联系下单客户，与客户确认地址、寄送的物品及是否有包装等相关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到达客户处，并在开箱验视并确认是否符合收寄条件后，向客户确认取货。

上门派件环节：同城即时物流业务收派人员取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收件客户联系，确认收方的地址并预约派件时间；确认后，根据系统导航提示，将客户寄送物品送至收件客户处，在核对签收码或者有效证件后，将快件交给收件客户签收。

异常处理：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系统异常、客户服务体验投诉等异常情况。

4) 快运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快运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下单环节：客户可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主下单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

收件环节：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对于超出收派员自身收派能力的货件，若收货地区已配置有快运收派员，则由收派员将订单转至收货地区的快运收派员；若收货区域未配置快运收派员，由收派员与该地区分、点部管理人员联系，由分、点部管理人员协调资源收取货件。收派员收取货件后，经过开箱查验、称重计费、运单填写、做件、收件扫描等一系列操作后，业务人员将货

件在规定班次交接给网点仓管员。

发件环节：在来往网点及中转场的班车发车前，仓管员应进行必要的发件准备，检查货件、运单是否一致，根据目的地、建包及装车要求对快件进行分拣与码放，对小件货件进行建包，而后将货件扫描后装车发至中转场。发车后，仓管员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单分类整理及扫描，并将其移交给负责运单管理的指定人员。

中转环节：中转环节业务操作流程与国内速递业务中转流程保持一致，即包括了到货、卸货、初分拣、细分拣、装车、发货等一系列操作环节。对于有打木架需求的货件，发件区域分、点部司机需单独将货件交接给发件地区中转场指定人员，中转场指定人员负责处理，由其完成打木架操作后，在规定的班次进行装车发运。

派件环节：货件到达派送地网点后，由仓管员进行解封车、检查、卸车操作，并按网点收派员负责区域对货件进行细分。对于单票重量达 50Kg 以上的货件，在班次到达半小时内，仓管员与客户确定具体派送方式、是否需上楼派送等内容，在确定派送方式后，由当班次出仓至对应收派员并进行派送。对于单票重量在 50Kg 以下的货件，按正常流程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操作，若收派员无法处理，则由收派员联系分、点部管理人员安排资源协助处理。

异常处理：客户服务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异常情况。

5) 冷运及医药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冷运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下单环节：客户使用顺丰自助发件工具（速运通商家版、大客户发件系统等）进行下单，或客户自有系统与顺丰企业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进行下单。

收件环节：对于使用顺丰冷运及医药仓储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将安排冷运及

医药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及仓库班次安排收件；对于未使用冷运及医药仓储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将提前与客户约定好提货时间，由冷运及医药业务员每天按固定班次的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并进行收件检查操作。冷运及医药快件完成交接、包装操作后，将被装载至经预冷的冷运及医药车，由冷运及医药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快件送至冷运及医药中转场。

中转环节：快件到达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后，由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分拣员按照运单上显示的派件网点代码或目的地代码逐票分拣，并按照确定的路由将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冷链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如为同城快件，将不经过其他冷运及医药中转场操作，直接交由本地串点冷运及医药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对于非核心区域需通过物流大网中转配送的快件，需从周转箱内取出，重新使用泡沫箱加冰袋或干冰包装，在保证全程温控的前提下，交由速运业务其他中转场进行中转操作。

派件环节：冷运及医药车辆发车至网点前，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分拣员将本次订单信息发送给对应网点接口人，网点接口人与客户提前做派件预约。若客户表示无法在最近派送时间段接收快件的，网点接口人将预约收件时间反馈至中转场，由对应预约时间的班车将快件送达网点。预约操作完成后，快件须在到达网点的最近出仓班次出仓，由冷运及医药车将快件送达网点。快件收派员取得续派送的冷运及医药快件后，将快件放入对应的保温箱进行派送，提醒客户验货并将快件存贮在冰箱。

异常处理：无法派件成功的快件，收派员需及时将快件保存在保温箱内，交回至网点后，仓管员需第一时间做滞留操作，并将快件存放于相应温区的冰柜，待客户要求派送时取出并安排出仓派送；滞留的快件未成功预约次日派件，则通过第二天的第一班串点车辆将快件带回冷库，网点仓管员做快件退回操作；若成功与客户预约第二天派送，则第二天按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出仓派送。

（3）运输模式

发行人不断夯实和升级其独特的、稀缺的“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综合性物流服务网络，持续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以“全货机+散

航+无人机”组成的空运“天网”，以营业服务网点、中转分拨网点、陆路运输网络、客服呼叫网络、最后一公里网络为主组成的“地网”，以及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机器学习及运筹优化、智慧物流地图、物联网组成的“信息网”，“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形成国内同行中网络控制力最强、稳定性最高、也是最独特稀缺的综合性物流网络体系。此外，发行人不断升级和夯实全球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拥有中国最大、全球前列的货运航空公司，掌握丰富的运输方式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及跨境多式联运服务。

1) 天网

2009 年，顺丰航空成为我国首家民营货运航空公司，现今已发展为国内最大、全球前列的货运航空公司，形成覆盖全国、辐射亚洲、触达欧美、通航全球的货运航线网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相关航空货运情况如下：

①全货机：

机队建设：拥有 91 架自营全货机，租赁 16 架全货机，合计 107 架。

航权时刻：333 对航权时刻，覆盖全国 73 个国内站点及 57 个国际及地区站点。

飞行员：共有飞行员 818 人。

国际运行：全球累计运营航线 185 条、2.9 万次航班，其中国际航线累计运营 57 条，超 6,800 次航班。

发货量：全球累计发货量超 68 万吨，其中国际发货量超 20 万吨。

②散航资源：发行人还通过自营（与航空公司直接合作）、代理（货运代理）或三方合作（发行人、航空公司、代理）等模式，从国内外超百家航空公司获取稳定的客机腹舱资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内航线超过 3,100 条，国际航线超过 10,000 条，航班数量超过 100 万次，发货量超过 65 万吨，其中国际发货量超过 20 万吨。通达国内外，实现与头部、腰部航司直接合作全覆盖，逐步完成航空腹舱业务全国及国际布局。

③货运机场枢纽建设：鄂州货运枢纽是亚洲第一、全球第四座以航空货运为主的物流枢纽，具有战略价值和稀缺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运营位于鄂州

货运枢纽的分拣及转运中心，并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开通 59 条国内货运航线和 19 条国际货运航线，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鄂州货运枢纽起降超 1.4 万个航班架次，同比增长 14%。鄂州货运枢纽转运中心拥有全长 52 公里的智能分拣线，每小时峰值能处理 28 万件快递；同时 14 条海关智能查验线配合全自动分拣系统，让国际快件高效通关与发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在鄂州货运枢纽的国际货运吞吐量较 2024 年同期增长超 100%。

鄂州货运枢纽长远发展目标是打造成全球供应链中心及高端加工流通中心，目前已有多家 3C、高端及智能制造、冷链医药的头部企业落户。公司将依托鄂州货运枢纽构建“轴辐式”网络，优化完善空网布局，实现国内与国际航网的无缝衔接，逐步达成“一夜达全国，隔日连世界”的目标。

2) 地网

发行人地网由覆盖全国和海外的服务网点、中转分拨、陆运网络、仓储网络、终端客服网络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构成。

①服务网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国内自营及代理的网点及面客点超 38,000 个，海外自营及联营的网点超 39,000 个，外部渠道合作点（包括城市驿站、乡村共配店等）超 370,000 个。

②中转分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快递场站拥有 236 个运营中转场，快运场站拥有 143 个运营中转场。

③陆运网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球运营管理干支线货车超 12 万辆，末端收派车辆合计超 11 万辆。

铁运网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铁运力开通 1,019 条线路，铁路普列（即普通速动火车）运力开通线路 172 条；国际班列开通线路 212 条，覆盖 43 个国家及地区；2025 年 1-6 月铁运总货量超 110 万吨。

海运网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通海运线路超 1.1 万条，2025 年 1-6 月海运发货量超 58 万 TEU。

仓储网络：发行人仓储网络由自营仓及加盟仓组成，根据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定位差异，形成“轻重结合”的全国仓网资源布局，构成高效、弹性、互

为补充的仓储网络。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仓储系统、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仓储规划设计能力，通过仓储数字化转型实现人力数字化、产能数字化、作业数字化、端到端可视化，助力经营规划、经营决策与风险预警，有效实现大幅度降本增效；通过研究多种自动化设备集成及协同提升效率；通过动态算法、自动化引擎搭建资源模型与策略，实现任务优先级动态优化调度与分配。公司仓储网络在科技能力的加持下，与顺丰大网及其他顺丰生态业务协同，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为行业客户提供多场景、端到端智慧供应链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运营管理仓库超 1,500 座，占地面积超 1,20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运营管理仓库超 840 万平方米，海外运营管理仓库超 250 万平方米，覆盖海外国家及地区 35 个；食品冷库占地面积超 82 万平方米；医药仓库占地面积超 12 万平方米；加盟合作仓库占地面积超 110 万平方米。

终端客服网络：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领先于行业的客服服务体系及服务策略，倾听客户声音，及时高效解决客户诉求；持续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的服务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有温度的服务。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顺丰官网、月结管家、APP 手机客户端等渠道提供 7×24 小时在线自助便捷服务。

最后一公里：发行人秉承更优的客户服务理念，一方面依托坚实的直营服务网络，提升服务网络覆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城市驿站、乡村共配、区域代理、丰巢柜机，提升末端渠道的密度，进一步打通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顺丰村级驿站合作点超 25 万个，逐步形成了一张较为完备的乡村快递网络，网络服务县级覆盖率 99.75%，乡镇覆盖率 98.73%。在高质量物流服务的基础上，延伸至产业链的前端到全流程的服务让农户在村内就能享受到更加便利、便捷的快递服务。

3) 信息网

发行人通过多元化业务中沉淀的海量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引领物流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创新，赋能行业供应链转型升级。一方面，聚焦实现物流大网和供应链底盘的“数智化”²转型与升级，通过打通营运、销售、体验等环节与板块的数字闭环，打造智慧大脑，助力客户体验提升，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另

² 指数字智慧化与智慧数字化的合成。

一方面，依托沉淀多年的科技产品及数据资产，结合各行业特征场景，快速赋能外部客户。此外，通过升级数据与 AI 中台、基础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基础底盘能力，为集团开展业务创新及迭代提供快速、通用、灵活的支持。同时，发行人不断夯实技术能力底盘，持续增加研发技术投入，通过打造形成围绕物流与供应链科技变革的良性创新生态循环，布局面向长远发展的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兴技术。

（4）主要产品发展情况

1) 时效快递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时效快递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632.33 亿元，同比增长 6.84%，业务量同比增长 18.6%。

伴随消费趋势从“流量驱动”向“场景驱动”迭代，以及我国新兴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加速演进，对多元化、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需求增加。公司稳固时效快递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精进产品竞争力，深耕生产生活各类服务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极致的服务体验。同时，公司强化一线授权，辅以灵活营销策略与激励牵引，加速时效快递的市场拓展与规模增长。

高质服务强化品牌心智，极致体验铸就竞争领先：公司持续精进全链路服务能力，利用航空、高铁、陆运最优资源组合，打造灯塔型产品“专享即日”，提供分钟级的高时效高品质寄递服务，强化消费者心智。同时，依托数智化助力业务区挖掘需求与商机，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并灵活调配资源提供陆运转空运增值服务，让客户感到物超所值，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加速拓展多元渠道，深度构建场景生态：公司灵活运用多样化业务模式与资源，加速布局 CBD、社区、校园、商超、文旅、医院、乡镇等核心渠道，深挖差异化场景需求，打造精细化运营生态。在 CBD/社区场景，加密服务触点，融入楼宇生态，不局限于快递，而是一站式满足客户全场景配送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体验与粘性。在商超场景，以某知名连锁超市合作为例，服务内容从驻场门店揽收，逐步延伸到代购业务、即时配送、线上线下仓配一体等，提升消费者购物便捷性，增强公司业务场景渗透。在文旅场景，公司与上海迪士尼度假区达成为期数年的战略联盟协议，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流程物流解决方案，涵盖游客园区

商店扫码寄件及线上平台购物配送、企业商务件寄递等，并将以先进物流科技赋能度假区日常业务运营，进一步提升游客购物及度假区日常运营的效率和服务体验。公司未来将领先的解决方案经验进一步拓展至更多国内及海外其他主题乐园。

高效的航空货运服务与前瞻的货运枢纽布局，助力国家产业升级：公司持续强化大件空运服务能力，提升时效与成本竞争力，深度服务高端制造领域。通过运输端专机与散航资源灵活配载，中转端专属智能中转场扩展至 31 个，收派端 174 个城市开通客户至机场间直收或直派，有效降低航空大件履约成本并提升次日时效达成率。在业务拓展方面，配套升级定制化产品及增值服务（如专人专车、夜间收派），紧急需求可实现跨城 7 小时极速送达生产线；针对行业客户的批量件、超大超重件、带磁带电的 3C/机械设备等货物，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空运解决方案。

航空枢纽方面，鄂州货运枢纽正在构建全球领先的“轴辐式空网+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体系，助力产业升级。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在鄂州货运枢纽累计开通国内航线 59 条、国际航线 19 条。依托鄂州货运枢纽，多家国际头部 3C 品牌实现仓配极致履约，高端及智能制造品牌建立加工、备件、维修及退换中心等。枢纽为境内企业搭建“空中出海口”，开通多条精品航线助力“中国智造”出海。凭借“空空中转”快捷转运、全能型国际货站高效运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正式启用，鄂州货运枢纽极致的物流效率正在吸引更多贸易和产业加速聚集，成为链接全球市场的重要门户，持续带来航空货运业务新增量。

2) 经济快递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济快递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151.60 亿元，同比增长 14.38%，业务量同比增长 29.60%。

在电商市场消费趋于理性与追求性价比的背景下，电商快递行业的市场竞争强度提升。但公司坚持差异化策略，聚焦优势领域，优化运营模式以提高服务竞争力，推动上半年经济快递规模化增长，增速领跑行业。

服务标杆引领与产品值价比提升，助力做大业务规模：一方面，公司以优质服务赋能电商平台，打造电商物流服务新标杆，通过高标准履约与优质服务保障，助力电商平台升级消费者体验，赋能商家打造增长引擎，推动电商物流从“价格

竞争”转向“服务竞争”，进而巩固公司在电商物流领域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全环节运营模式，科技赋能智慧决策，精准匹配资源与运营，提升产品性价比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

仓配一体化能力升级，助力行业深耕与渗透：公司通过构建多级时效仓网体系、升级库内自动化水平、强化仓配网络协同等，持续提升仓配一体履约能力，围绕各行业客户细分场景提供高效、稳定、差异化的仓配一体服务。

围绕全渠道一盘货领域，基于独立第三方的独特优势，公司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全渠道一盘货解决方案。依托行业需求洞察、专业解决方案和全链路科技能力，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家电、美妆行业头部品牌客户的全量自动化标杆仓的部署交付，实现 2B 和 2C 全品类一盘货，多渠道供应链深度整合，全渠道库存共享与可视，有效提升客户库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围绕新兴近场电商业态领域，公司积极与各大平台探索合作模式，服务平台即时零售场景，通过区域仓与前置仓所构建的高效协同网络，为即时零售场景业务提供即时、当日、次日的多级时效履约服务。

围绕产业带专业化服务领域，聚焦服装鞋帽、消费电子等行业的核心产销城市或特色产业带，建立具备更强专业操作属性的基地仓/产业带仓，以集约化、专业化服务满足行业差异化需求。以服装鞋帽行业为例，公司创新构建多品牌共享退货返修基地，服务从简单质检环节延伸到标签检查、清洁熨烫、脱胶修复等增值服务。通过专业化返修管理，结合高品质快递履约，公司不仅实现内部资源整合与增收，更助力客户加速商品周转、降低库存压力。

3) 快运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快运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195.73 亿元，同比增长 11.50%，货量规模同比增长 28%。

伴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高端制造蓬勃发展及大件电商持续渗透，客户对高时效、高品质且匹配行业特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服务需求显著增加。快运企业竞争聚焦于产品升级、资源整合和网络夯实，头部企业凭借质量与成本的综合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

顺丰快运秉持以客为先的经营理念，不断在网络规划、技术赋能、运营管理

等多维度精益求精，并整合外部资源持续完善网络布局，实现单公斤成本下降并助力优化客户成本，为客户精准匹配多层次差异化服务，实现货量增速持续领跑行业。

筑高陆运大件中高端市场竞争壁垒：公司持续构建陆运大件快、准、稳的时效体系，聚焦核心流向全面提速，2025 年上半年累计提速线路超过 1,000 条；同时细化时效颗粒度，提升履约稳定性，推出“大件即日”、“大件次晨”等多层级时效产品矩阵，拓展中高端市场。此外，面向生产生活场景，持续打造差异化服务能力，延伸 2C 的家具家电的拆、验、装、收一站式服务和 2B 的入仓、入厂等专业配送服务，助力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赋能企业优化运营效率。

构建工业领域极具竞争力的零担物流网络：公司聚焦工业生产场景，通过优化网络结构、运营模式与资源配置，构建工业领域高效、经济的优质零担物流网络。基于与某专业大票零担服务商合作，双方干线融通线路超过 10,000 条，大幅拉直线路、减少中转节点，显著提升运输时效，有效降低工业大件客户的物流成本。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工业区末端派送能力，在核心区域通过升级车型和工具，提升超大件收寄能力；深入洞察行业共性需求与客户个性化诉求，沉淀标准化操作能力并兼顾灵活性与效率。2025 年上半年，顺丰快运 100kg 以上的工业大件货量同比增长超 50%。细分行业维度，工业设备行业货量同比增长超 100%，通信高科技行业货量同比增长超 50%，汽车行业货量同比增长超 40%。

加盟网络夯实产品力实现稳健增长：顺心捷达持续夯实加盟网络基础，以产品服务与成本优势驱动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上半年，网点总数突破 22,000 个，乡镇覆盖率达 86.3%，货量市占率稳居加盟型快运市场前三。顺心捷达聚焦电商大件包裹市场打造核心产品，通过增加直发线路，平均时效缩短 5.9 小时。同时，通过资源整合及渠道共享，夯实大票零担服务网络，促进规模稳健增长。顺心捷达与顺丰快运协同互补，在货量规模扩大的同时持续改善经营效益，以高效、优质的物流服务，实现客户、盟商伙伴与公司的多方共赢。

4) 冷运及医药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冷运及医药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58.37 亿元，同比增长 15.30%。

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平稳增长，消费业态演变对冷链物流的时效、成本及网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鲜电商蓬勃发展，即时零售赛道火热，催生对全国性冷链仓配一体快速履约需求；连锁餐饮布局下沉市场，大型商超门店扩张，带来网络型冷链零担与店配业务机遇。公司紧密把握市场趋势，深度融合内部资源，提升冷链网络能力，驱动业务快速增长。

①生鲜寄递

顺丰助力农产品从产地直达消费者，服务已覆盖全国 2,800 多个县区级城市和超过 5,500 个生鲜品种，2025 年上半年运送特色农产品超过 400 万吨，有力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户创收超千亿元。

上半年围绕时令水果丰收季，公司投入专项资源推动生鲜产品全国销售与跨境出海。以荔枝为例，公司在华南区域累计投入专机 1,100 多架次，覆盖全国核心城市；在产地设立超 4,000 个揽收点，为果农提供便捷寄递。提高全链路时效与全程冷链温控，有效保障生鲜速达消费者。同时，主动策划多场品牌推介活动，联动数百家媒体强化推广，有效促进产销对接。此外，依托自有航空运力及国际冷链能力，首次开辟荔枝直达中东、欧洲、东南亚多国的“空中走廊”，实现超 100 吨荔枝从国内采摘到海外上架的 48 小时全球速达。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兴农，品牌赋能”的理念，助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②食品冷运

顺丰冷运持续聚焦仓配一体、大件、B2C 配送、门店配送、跨境冷链五大核心场景，不断强化冷链网络能力，为客户提供生产和生活领域的端到端高品质冷链服务。

面向生鲜电商市场，公司提升仓配履约竞争力，实现更晚的截单时间、更快的履约时效、更广的次日达覆盖。顺丰冷运与新兴电商平台合作，为生鲜、冻品、果蔬类商家提供仓配一体新鲜次日达服务；通过全国分仓+仓配一体可实现 260 多个城市次日达，仓内部分商品可实现最晚“23:59”截单。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冷链零担网络，利用温控容器并结合快递网络优势，实现冷运大件末端收派能力拓展至 300 多个城市，带动冷运大件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此外，聚力发展下

沉市场，通过融合顺新晖及快递网络资源，打造多元化配送及解决方案，构建网络型店配供应链能力，助力拓展业务新增量。

③医药物流

公司持续升级医药端到端精准温控服务能力，为“生物药、疫苗、IVD、高值耗材”等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适配 2B、2C 场景的医药冷链仓配一体综合解决方案。通过突破温控专利技术，以及增投超过 8,000 个温控容器，扩大精准温控服务覆盖的核心城市数量，实现高于行业的业务增长。同时，聚焦医院场景业务突破，持续扩大医院渠道覆盖，深耕医院物流生态。以三甲综合医院及中医院为核心，基于标杆案例构建标准化服务 SOP；并通过强化业务激励机制，打造专业服务团队，提升医院驻点开发与运营能力，驱动医院场景物流业务增长。

5) 同城即时配送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同城即时配送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54.93 亿元，同比增长 38.77%。

同城即时配送服务订单量同比增长超 50%，持续释放网络规模效应，再结合高效的数智化科技能力及精益求精的运营管理能力，同城即时配送分部净利润继续实现翻倍增长。

优质服务带动商家及消费者业务规模双增，业务结构均衡发展：在商家合作方面，顺丰同城巩固及深化大客户服务优势，与多个头部客户合作的市占率保持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商户运营、智能营销应用等策略，扩大中小商家合作规模，提升粘性。此外，依托中立开放的市场定位，进一步深化与各大流量平台的合作，全面覆盖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私域零售等本地生活场景，满足平台多元业态下持续增长的即时配送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过去 12 个月内，顺丰同城的年活跃商家规模达到了 85 万家，同比增长 55%。在个人消费者服务方面，顺丰同城致力于提供行业一流的专业履约服务，强化“重要物品急送首选顺丰同城”的品牌形象，并持续优化个人消费者履约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2025 年上半年，通过产品及服务迭代升级、加速下沉市场拓展，高品质一对一“独享专送”和中长距离“小时达”收入持续提升，“独享专送”产品收入同比翻 3 倍，精准触达用户高价值、高时效、高安全性的物品配送需求。同时，通过优化品牌投

放和渠道营销策略，推动顺丰同城小程序及 APP 等自有渠道的收入快速增长，促进用户复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过去 12 个月内，顺丰同城活跃消费者规模达到 2,477 万人。

强化全场景配送能力和弹性运力建设，推动网络能力再升级：在服务场景方面，顺丰同城聚焦核心优势行业及品类打磨产品及服务，为连锁餐饮客户提供多渠道订单集中化管理及配送服务，以更好地承接行业扩容带来的增量机会。2025 年上半年，服务于多个头部连锁餐饮品牌的配送收入实现高速增长，其中茶饮配送收入同比增长 105%。非餐场景维持稳健增长趋势，服务于商家的非餐场景的配送收入同比增长 35%；与头部及区域性连锁商超便利客户的合作份额和收入持续提升，商超便利、医药、母婴等品类的配送服务均取得高双位数增长。在地域拓展方面，顺丰同城已覆盖全国超过 2,300 个市县，2025 年上半年县域日均单量翻倍提升。在进一步巩固下沉市场布局的同时，顺丰同城也积极探索跨境业务新场景，与某头部茶饮大客户在香港地区落地合作。在商圈运营方面，服务的商圈数量及订单密度持续增加，实现盈利的商圈占比持续提升。此外，顺丰同城与集团物流各板块进行战略合作，构建了“仓储+转运+同城即时配送”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协同集团共同扩大客户基础并拓展客户物流份额。

科技赋能支撑精细化运营底盘提质增效：顺丰同城的城市物流系统（CLS）有效实现跨行业、多场景订单与骑手的动态最优匹配。通过深度融合智能大模型技术，在骑手管理、站长服务、智能客服、商户运营等方面都有自研智能工具应用，全流程实现体验升级和效率提升。在骑手运营层面，系统持续优化骑手调度和路线规划的合理性，结合骑手跑单经验、恶劣天气、夜间和高峰期等特殊情况优化拼单逻辑，提高人效和骑手收入。在无人场景应用方面，顺丰同城不断探索智慧物流和无人配送技术的商业化场景应用，重点承担最后一公里业务下的同城短途接驳和网点集散配送环节的无人车运营。通过打造和强化「骑手+无人配送」的网络运营能力，推动效率提升。

6) 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324.34 亿元，同比增长 9.74%。

依托广泛的亚洲客户基础、全球网络布局、卓越运营效率及专业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灵活应对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助力客户构建柔性的国际供应链。同时，公司紧抓中国企业产品出海、产能出海以及华人跨境消费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供应链及国际市场，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通过加密全球航空网络、升级清关能力、拓展海外仓储，持续完善全球关键资源布局，全面强化跨境履约能力。

构建亚太区域高密度航空网络：公司持续加密全球航空干线，2025 年上半年全货机国际航班超过 6,800 架次，同比增长 84%。亚太区域航网密度位居行业前列，高峰期全货机单周航班可达 192 班，其中中国至印度航线最高单周 72 班，中国至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最高单周 14 至 24 班。同时，公司围绕鄂州货运枢纽打造国际“空空中转”模式，进一步提高境内外物流互联互通效率。

强化全球清关能力：公司上半年在比利时列日建成欧洲首个自营关务口岸，并在鄂州货运枢纽推行跨境电商简易申报清关模式。目前公司通过自营或代理合作等模式在全球 79 个口岸提供清关服务，其中国内持有 10 个 AEO 高级认证资质牌照，海外 13 个口岸具备自营清关能力，有效提升快件通关效率。

拓展海外仓储资源：公司在亚洲及欧美地区增设服务于生产供应链及跨境电商的海外仓。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海外仓储资源面积超 250 万平方米，其中亚太区域超 210 万平方米，整合自营及合作仓库资源，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尼、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主要国家。

公司依托资源壁垒与丰富产品矩阵，有效统筹复杂出海物流链条，满足客户高品质的跨境快递与供应链需求。2025 年上半年，已有超过 60% 的《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使用了顺丰国际服务。

在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

公司通过优化国际产品体系、提升网络效率及强化海外本土运营能力，在亚太主要国家及欧美核心流向的履约时效对标国际市场前三水平，尤其在中国至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等亚太主要国家的次日达成率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依托国内稳固的客群基础，公司重点开拓中高端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时效国际快递服务；同时凭借品牌效应与末端揽收网络优势，公司聚焦华人跨境消费，

拓展个人境外旅游购物、全球海淘代购、商务人士/留学生跨国出行及日常生活等场景下的寄递需求。2025 年上半年，公司国际快递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6%。

此外，凭借自营全货机、海运及海外仓等资源优势，公司拓展跨境电商多元客户群体，助力大型电商平台、海外独立站、细分品类垂直市场及产业带等渠道的产品出海。以垂直市场及产业带为例，公司采取灵活的市场策略，上半年在国内婚纱、水晶、发制品等品类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中取得突破，实现垂直市场物流服务份额提升。同时，公司加强欧洲区域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在中国至英国、德国、法国等流向的竞争力；2025 年上半年，欧洲流向的跨境电商物流收入实现翻倍增长。

在供应链业务领域：

公司紧抓中国企业产品出海和产能出海的发展机遇，为通信高科技、工业设备、汽车、家居家电、服装鞋帽、咖啡茶饮等多行业客户打造国际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覆盖东南亚、中东、欧美及拉美等多区域国家，在海外供应链项目中持续取得突破。

在咖啡茶饮行业，公司支持多家中国新兴品牌加速海外拓展，包括助力某茶饮品牌于马来西亚的首个海外门店开业后，进一步延展至多个国家超过 30 家门店开业；以及助力某咖啡品牌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共 90 家门店日常运营。在服装鞋帽行业，公司不仅为某国内头部运动品牌在越南、新加坡、菲律宾提供仓配一体服务，还为某头部婚纱卖家提供中国到越南跨境陆运及海运的原材料运输，越南本地陆运以及成品空运出口的一站式服务。在通信高科技行业，公司为多个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提供空海陆多式联运及仓配服务，实现原材料全球调配及成品高效流转，并为某割草机器人品牌提供国际大件空运、中国到德国卡班运输以及德国海外仓服务，助力其快速抢占海外市场。在汽车行业，公司为多家车企在海外提供汽车零部件仓配一体物流服务，其中中标某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的中国至印度空运、及中国与其他亚太国家空海运服务，成功在与国际领先快递品牌的竞争中实现突围。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服务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头部客户的多场景需求，其中为某锂电池制造商提供国际大件锂电池空运、海运及海外门到门解决方案，签约欧洲 6 个国家电池货运服务，并获邀参与客户海外工厂搬迁项目。

在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领域：

2025 年上半年，由于贸易政策变动、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关税起伏不定等，国际货运市场面对各式各样的挑战。贸易政策的急速转变，导致货运市场经历了货物积压、航次取消以及紧急补货的动荡，上半年货运需求及运费出现大幅波动。但凭借 KLN 多元化的业务组合和客户群，及其在东南亚地区强大的网络覆盖，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稳定舱位及快捷服务。同时，公司捕捉全球供应链重塑及中国企业出海机遇，在亚洲至欧洲及亚洲区内航线的国际货运业务取得稳定增长。此外，由于作为工程总承包商的项目增加以及传统工业项目物流市场好转，上半年项目物流业务收入已接近该业务去年全年收入水平。公司的国际货运业务利用其涵盖多个行业及航线的多元化产品组合，在复杂多变的全球环境中为客户提供灵活弹性的解决方案，2025 年上半年收入整体保持稳健。

（5）收入及成本构成

1) 收入构成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发行人客户分为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散单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日常结算通常直接支付服务费用，而月结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对于月结客户，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进行客户级别划分，并给与不同的信用账期和赊销额度。

受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业务特性影响，公司的客户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2,594,418.90 万元，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 9.11%。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一	823,294.20	2.89	非关联方
客户二	545,994.60	1.92	非关联方
客户三	480,673.90	1.69	非关联方
客户四	404,748.70	1.42	非关联方
客户五	339,707.50	1.19	非关联方
合计	2,594,418.90	9.11	

2) 成本构成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

运输成本亦是快递物流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包括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燃油成本是运输成本的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的采购标的主要包括劳务、运单、快件包装材料、劳保服装³、运输车辆、自动/半自动分拨机器设备、燃料成品油、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改造建设、信息软件及业务咨询、干支线外包、航空运力等。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5,384,492.60 万元，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为 19.49%，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类型均为采购劳务。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一	2,284,455.00	8.27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1,348,165.90	4.88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849,867.80	3.08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582,972.60	2.11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319,031.30	1.15	非关联方
合计	5,384,492.60	19.49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发行人成立了采购供应链中心对采购业务进行统筹管理，采购供应链中心配备了集中采购团队及相关支持小组，主要负责采购规划、管理、运营质量监控、集中采购等职责。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有统购、自购和专业采购三种采购模式。统购是指采购配送中心实施的整个公司或区域性需求的采购业务，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自购是指由各地区行政部采购人员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专业采购是指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定品类产品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目前，专业采购仅适用于运力采购、货运航空采购、工程建设采购三大

³ 指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御性装备。

品类的采购；发行人积极发展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供应商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从新供应商准入、供应商日常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供应商淘汰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保证采购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6）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明细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40471A	2029-8-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邮 20200208B	2030-9-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邮 20100001B	2030-10-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3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邮 20130471-1C	2029-6-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3B	2030-9-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2B	2030-9-1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80C	2029-3-4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1B	2030-9-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7B	2030-1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2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6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河北顺丰速运有	冀邮 20100134B	2030-8-1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业务除外)
18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邮 20100018B	2030-9-2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2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1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邮 202100066B	2030-9-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蒙邮 20100035B	203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8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7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邮 20100163B	203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0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0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3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3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4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2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8B	203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8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41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6B	2030-5-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2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7B	2030-6-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4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4B	2030-5-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5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7B	2030-9-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7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8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4B	2030-8-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9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0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7B	2030-9-2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1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2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2B	2030-8-1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3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6B	2030-10-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5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6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5B	2030-7-2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7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0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8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1B	2030-8-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9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0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3B	2030-8-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1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2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9B	2030-7-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3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2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4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5B	2030-6-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65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6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1B	2030-6-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7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8	上海成百科技有限公司	沪邮 20202037B	2030-4-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9	上海方案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邮 20191982B	2029-5-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0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2B	2030-9-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1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2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1B	2030-9-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3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4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3B	2030-9-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5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3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6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4B	2030-9-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7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6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8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邮 20100060B	2030-11-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9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0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邮 20100147B	2030-9-21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1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2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邮 20100138B	2030-9-22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3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4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邮 20100041B	2030-9-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5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6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30471-2C	2029-6-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7	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90027B	2029-2-2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8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邮 20100013B	2030-9-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89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0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邮 20100116B	2030-9-1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1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2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藏邮 20100010B	2030-11-2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3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云邮 20100104B	2030-11-16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4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3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5	云南驿收发科技有限公司	滇邮 2023000513	2028-1-27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6	陕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邮 20100058	203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7	陕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6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8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邮 20100026B	2030-9-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9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0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203606B	2030-9-28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1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6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2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1B	203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3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6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4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2B	203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5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3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6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42B	203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7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8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55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9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9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0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11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1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2	湛江顺丰速运有	粤邮 20100626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业务除外)
113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4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邮 20100009B	2030-11-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5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邮 2021000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6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邮 20100051B	2030-6-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7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4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8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01B	203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9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0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35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1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3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2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09B	2030-9-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3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4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6B	203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5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4B	2030-9-15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6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3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7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5B	2030-9-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8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9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0B	203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0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4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1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3B	2030-9-17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2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2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3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7B	2030-9-20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4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1B	203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36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4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7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9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8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7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9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6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0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68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1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38B	2030-9-14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2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3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3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4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00003B	2030-8-23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5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21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6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40045B	2029-7-2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7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56B	2030-9-19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8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5C	2030-9-28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交通运输许可证

①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运企字第 058 号），主运营基地机场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长期有效。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SS-A-0480-ZN），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该合格证长期有效。

《维修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320037），维修范围为“有限项目：航空器/机体、特种作业”及“航空器/机体”

B757-200 型(RB211-535E4)型飞机航线维修, 24,000 飞行小时(不含)/12,000 个飞行循环更换(不含)/72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修理、改装; 起落架更换, 发动机更换, 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

B757-200 (RB211-535E4) 型飞机家装无线 QAR (VSTC0528) /家装地面安定面自动配平抑制系。

B737-300/400 (CFM56-3) 型飞机航线维修, 4,000 飞行小时(不含)/2,500 个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 发动机更换, APS2,000 型和 GTCP85-129 型 APU 更换。

B767-300 (CF6-80/PW40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6,000 飞行小时(不含)/3,000 个飞行循环(不含)/18 个日历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修理、改装, 发动机更换和 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

B767-400F (CF6-80) 型飞机航线维修, 1,000 飞行小时(不含)/4,000 个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修理、改装, 发动机更换 PW901A 型 APU 更换。

特种作业: 涡轮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渗透检测。复合材料修理。

航空器部件: 从事 ATA⁴24 (电源)、ATA25 (设备/设施)、ATA32 (起落架)、ATA50 (货舱和散装货舱)、ATA53 (机身)、ATA54 (吊舱/吊架)、ATA57 (机翼) 章航空器部件维修, 维修项目及维修工作类别。该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 长期有效。”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UAOC-S-HQ-20240101001), 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明珠商街交通综合服务站, 资质经营范围为航线飞行、载货类,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②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⁴ ATA 章节指飞机维修手册中的章节编号, 用于标识不同的维修项目。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明细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	顺丰医药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403872 号	2029-9-8	货物专用运输
2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191 号	2028-4-25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3	北京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5468 号	2029-4-1	货物专用运输
4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 120105300284 号	2029-8-20	普通货运
5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19 号	2028-12-15	普通货运
6	天津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855 号	2028-1-2	普通货运
7	天津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856 号	2028-1-2	普通货运
8	天津市元合利科技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1013 号	2025-12-31	网络货运
9	天津顺丰聚益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4402 号	2028-9-16	普通货运
10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2219700 号	2028-9-23	普通货运
11	青岛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3990241 号	2029-2-5	普通货运
12	山东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5360339 号	2029-10-12	普通货运
13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5000187 号	2028-8-6	普通货运
14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6000491 号	2029-2-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5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4993 号	2028-9-8	普通货运
16	河北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17802 号	2028-9-13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17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廊字 131006301431 号	2028-4-29	普通货运
18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31349 号	2028-10-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19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871 号	2028-5-30	普通货运；
20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12604 号	2026-6-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1	浙江顺尚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90584 号	2034-2-22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 用运输（冷藏保鲜）
22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100174 号	2026-12-31	货运、网络货运
23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005567	2034-4-16	普通货运

24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交许管许可通字 320683308238	2028-12-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5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200121 号	2028-8-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6	上海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251766 号	2028-8-22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7	上海顺泰速运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松字 310117252144 号	2029-10-26	普通货运
28	新疆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7589 号	2029-5-2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9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字 410184001656 号	2028-7-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0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字 410190000485 号	2028-9-2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1	河南省顺和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字 410190000517 号	2028-12-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2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6681 号	2027-3-2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33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4346 号	2029-7-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4	武汉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6023 号	2028-5-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5	武汉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6182 号	2028-8-16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36	重庆顺丰智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9111 号	2028-11-1	普通货运
37	成都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2352 号	2029-10-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8	四川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6100111 号	2029-4-2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9	宁夏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4063319	2029-3-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0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09689 号	2029-4-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41	云南顺和快运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53153 号	2029-7-1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2	陕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7 号	2028-4-1	普通货物运输
43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5 号	2028-10-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鲜
44	陕西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38574 号	2029-1-2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5	广州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5109 号	2028-9-19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46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03049 号	2028-5-8	普通货运

47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02112 号	2028-7-3	普通货运
48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042652 号	2028-6-12	普通货运
49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000092 号	2029-2-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50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001369 号	2029-6-29	普通货运
51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16432 号	2028-12-2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2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汕尾字 441500005196 号	2028-7-2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3	江西顺丰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295302 号	2028-1-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5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6446	2029-5-15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55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6118	2028-12-3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56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4656 号	2028-3-26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57	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5776 号	2028-5-26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58	丰融链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4440	2029-7-27	普通货运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证照（部分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换证。相关证照的到期更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其他运营资质

①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相关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	北京顺丰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190859	2029-3-14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2	天津市元合利科技有限公司	津 B2-20200071	2030-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3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 B2-20190395	2030-3-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

②支付业务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244000010，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③金融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0064450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④药品经营许可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07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舆情或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09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30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3、202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发行人已采用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解释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4、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3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23 年 10 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飞机机身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飞机机身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集团对飞机机身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折旧年限将从 10 年变更为 10-20 年。预计净残值为 5%不变。该会计估计变更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除上述会计估计外，发行人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与上年度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Topocean	现金购买
Pro-Med	现金购买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天津丰湃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重庆丰鸟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添富航空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英运供应链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顺丰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苏丰速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福建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辽宁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
广州南沙嘉里货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嘉里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表：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长沙产业园及其子公司	出售股权
英运澳隆物流（湛江）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徐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大连市丰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济南市鸿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漯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扬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注销
S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注销

（二）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一家第三方物流企业	现金购买
成都丰修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丰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温州捷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湖北丰鑫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鄂州顺嘉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表：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上海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梅州柚都果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顺丰客制化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合肥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合肥市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顺丰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顺丰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顺捷运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南昌捷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临沂市丰意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一站精选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丰驰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销
国丰物联数智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注销
广东丰驰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丰盟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顺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鄂州顺丰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Business By Air SAS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捷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西藏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缤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兰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海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信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丰途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雄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顺天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鹭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芜湖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表：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杭州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郑州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丰泰源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丰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顺丰医药供应链（吉林）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广西顺农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枝江市顺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市宸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温州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丰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合肥丰油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顺丰医药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

(四)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武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5,533.60	2,154,867.10	2,985,849.70	4,183,645.90	4,025,0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4,710.60	2,672,661.80	1,124,615.60	680,974.20	505,006.00
应收票据	59,709.60	43,473.40	26,708.60	22,694.60	23,624.40
应收账款	2,936,283.60	2,898,937.80	2,771,459.10	2,513,348.70	2,556,056.30
应收款项融资	19,132.10	16,518.70	17,091.30	9,997.80	6,331.00
预付款项	332,610.50	269,884.70	279,025.20	322,105.10	346,479.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783.50	4,880.90	18,282.60	32,678.00	3,421.20
其他应收款	414,499.20	416,407.50	328,181.50	356,760.50	333,960.10
存货	263,454.90	232,618.70	243,238.30	244,042.50	194,835.40
合同资产	288,338.00	271,467.90	274,082.00	163,259.20	152,299.6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0.30	4,813.20	10,468.20	31,408.00	44,073.90
其他流动资产	437,962.00	391,850.60	380,308.50	520,951.40	561,292.80
流动资产合计	9,282,297.90	9,378,382.30	8,459,310.60	9,081,865.90	8,752,436.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343.70	28,480.40	29,354.70	36,807.00	63,127.80
长期股权投资	721,677.10	709,236.00	620,364.20	737,883.10	78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899.20	815,231.30	823,199.40	948,953.50	736,56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58.20	50,500.90	47,741.60	58,999.60	101,220.90
投资性房地产	748,494.40	754,750.90	724,119.90	642,638.50	488,303.10
固定资产	5,129,974.90	5,133,059.30	5,405,810.10	5,393,289.70	4,366,044.60
在建工程	205,760.40	217,777.60	265,069.00	382,222.90	1,100,532.50
使用权资产	1,518,335.20	1,506,500.30	1,284,210.10	1,407,357.10	1,542,977.50
无形资产	1,530,746.70	1,515,237.50	1,639,135.20	1,779,226.50	1,880,830.30
开发支出	18,993.40	16,068.10	8,248.90	12,984.50	31,175.70
商誉	977,824.60	976,805.40	1,000,436.50	957,043.60	934,574.40
长期待摊费用	296,476.30	291,767.70	311,504.20	316,140.40	309,8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52.10	221,164.40	229,188.20	226,377.00	163,26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94.70	96,353.90	57,519.30	94,576.60	62,44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7,930.90	12,332,933.70	12,445,901.30	12,994,500.00	12,566,718.00
资产总计	21,710,228.80	21,711,316.00	20,905,211.90	22,076,365.90	21,319,15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7,446.80	1,218,760.80	1,500,333.60	1,822,197.70	1,283,787.00
吸收存款	25.40	17.40	94.30	173.10	2,06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12.50	10,268.30	10,546.40	9,212.00	9,664.70
应付票据	1,287.30	1,952.90	948.70	6,816.50	3,269.90
应付账款	3,005,690.50	2,905,756.50	2,738,603.70	2,484,613.50	2,471,535.20
预收款项	2,952.00	4,519.70	4,628.30	4,071.40	4,903.50
合同负债	214,207.90	203,406.90	203,919.80	183,201.80	124,441.80
应付职工薪酬	474,993.60	435,493.30	615,087.10	560,842.70	627,632.40
应交税费	222,627.80	211,463.50	251,489.70	212,642.30	275,034.20
其他应付款	2,828,472.40	2,791,850.50	2,389,738.50	3,328,991.20	2,850,73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506.50	719,886.10	782,863.90	948,594.80	1,117,365.00
其他流动负债	576,543.90	258,292.60	91,842.90	16,766.80	512,227.60
流动负债合计	8,820,766.60	8,761,668.50	8,590,096.90	9,578,123.80	9,282,66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825.10	595,157.00	618,638.60	1,135,524.10	747,201.00
应付债券	1,822,766.50	1,834,069.10	1,994,193.50	1,879,478.20	1,892,750.80
租赁负债	960,151.70	959,159.20	709,448.30	803,849.50	858,237.20
长期应付款	25,058.70	24,541.90	24,874.10	24,745.20	20,96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0.50	6,777.30	5,872.50	8,221.60	11,402.40
递延收益	129,853.30	125,196.10	126,635.90	109,064.40	86,0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632.70	424,088.50	441,448.50	455,097.40	465,670.10
预计负债	6,331.20	9,114.90	8,451.00	5,755.00	5,541.5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249.70	3,978,104.00	3,929,562.40	4,421,735.40	4,087,849.60
负债合计	12,719,016.30	12,739,772.50	12,519,659.30	13,999,859.20	13,370,51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500,000.00	202,000.00
资本公积	3,186,916.60	3,203,471.60	3,222,003.70	3,308,266.90	2,832,520.90
其他综合收益	474,866.00	438,976.60	452,948.80	553,242.80	453,802.70
一般风险准备金	52,437.60	52,437.60	52,437.60	52,437.60	49,304.80
盈余公积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175,383.00	101,000.00
未分配利润	3,455,366.40	3,448,607.00	2,872,469.00	2,437,844.80	3,107,7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1,086.60	7,894,992.80	7,351,359.10	7,027,175.10	6,746,409.70
少数股东权益	1,070,125.90	1,076,550.70	1,034,193.50	1,049,331.60	1,202,23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1,212.50	8,971,543.50	8,385,552.60	8,076,506.70	7,948,640.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10,228.80	21,711,316.00	20,905,211.90	22,076,365.90	21,319,154.6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26,117.20	14,685,831.40	28,442,021.20	25,840,940.30	26,749,599.60
减：营业成本	19,605,760.40	12,744,797.40	24,482,050.10	22,527,492.40	23,407,790.40
税金及附加	54,704.30	34,959.40	71,355.70	50,170.90	47,665.40
销售费用	277,362.70	176,213.60	309,624.20	299,158.90	278,411.40
管理费用	1,396,174.50	901,836.50	1,853,214.40	1,761,473.00	1,755,878.90
研发费用	165,004.30	115,331.10	253,360.70	228,531.40	222,286.50
财务费用	133,590.30	99,482.70	191,688.20	189,192.60	173,269.40
其中：利息费用	133,343.10	92,836.10	237,331.90	226,970.00	205,429.80
加：其他收益	47,078.30	31,420.70	67,673.30	194,953.50	224,936.10
投资收益	117,478.30	105,808.90	74,841.40	77,394.00	83,89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14,131.80	5,463.90	-4,969.60	-4,094.30	-30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填列）	9,540.10	11,740.80	-27,026.40	3,363.20	-82,10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填列）	-4,495.70	-4,394.80	-33,085.50	-18,644.90	-13,17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填列）	-3,887.60	-4,402.90	3,353.20	2,508.70	9,149.10
二、营业利润	1,073,365.90	758,847.30	1,361,514.30	1,040,401.30	1,086,692.70
加：营业外收入	28,295.40	16,986.10	31,197.20	30,918.90	23,143.60
减：营业外支出	14,521.10	11,249.30	37,306.00	27,700.00	29,811.90
三、利润总额	1,087,140.20	764,584.10	1,355,405.50	1,043,620.20	1,080,024.40
减：所得税费用	215,416.00	162,887.00	337,718.90	256,192.50	392,147.10
四、净利润	871,724.20	601,697.10	1,017,686.60	787,427.70	687,87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914.90	574,226.70	1,012,844.80	819,716.10	604,891.70
少数股东损益	40,809.30	27,470.40	4,841.80	-32,288.40	82,985.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99.00	35,537.50	-143,153.40	82,797.60	127,305.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2,923.20	637,234.60	874,533.20	870,225.30	815,18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854,814.60	562,165.80	909,447.20	907,019.40	793,094.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08.60	75,068.80	-34,914.00	-36,794.10	22,088.5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07,907.70	15,104,054.90	29,181,076.00	27,078,086.50	28,246,072.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减少额	35,980.20	43,057.70	21,992.10	—	—
吸收存款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694.50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	13,373.5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87.70	34,820.90	133,388.80	144,327.00	563,90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315.10	5,116,565.70	10,026,187.80	9,286,549.00	8,105,25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4,690.70	20,311,872.70	39,362,644.70	36,508,962.50	36,915,9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7,471.00	10,962,874.70	20,888,046.50	19,102,450.80	20,263,367.70
吸收存款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1.10	79.40	75.50	1,894.90	—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9,020.40	—	18,211.50	27,191.70	3,410.5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64,375.20	29,69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352.90	1,880,171.30	3,324,035.30	3,327,542.20	3,124,77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717.90	435,922.20	718,017.20	681,792.00	799,4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7,919.20	5,738,000.70	11,195,803.30	10,645,210.60	9,421,7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1,552.50	19,017,048.30	36,144,189.30	33,850,457.40	33,642,4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138.20	1,294,824.40	3,218,455.40	2,658,505.10	3,273,4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129.40	17,180.80	71,847.40	80,265.20	255,962.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950.00	40,486.00	85,415.10	77,030.30	71,55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4,999.70	7,705.70	30,978.40	33,582.80	17,633.1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931.10	190,610.70	26,265.70	39,882.20	31,371.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507.20	5,158,146.60	8,637,294.00	8,722,051.50	11,753,9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1,517.40	5,414,129.80	8,851,800.60	8,952,812.00	12,130,42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139.00	402,166.40	927,781.80	1,239,970.00	1,409,3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670.30	117,984.90	12,997.90	186,322.50	207,394.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4.40	2,113.10	69,665.40	219,740.80	221,74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8,580,245.00	6,604,062.10	9,040,134.70	8,885,546.80	12,195,812.7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238.70	7,126,326.50	10,050,579.80	10,531,580.10	14,034,3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721.30	-1,712,196.70	-1,198,779.20	-1,578,768.10	-1,903,92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8.10	3,166.50	303,022.60	865,708.00	716,267.30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191.40	1,804,597.70	3,614,418.30	3,408,707.10	3,956,80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172.20	425,886.00	538,580.70	329,720.40	631,87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971.70	2,233,650.20	4,456,021.60	4,604,135.50	5,304,946.50
偿还借款和债券支付的现金	2,923,734.30	2,075,987.90	4,452,147.90	3,241,462.60	3,742,1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62.90	98,470.50	1,264,306.80	1,141,944.50	481,36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76.10	425,260.50	1,931,779.40	1,226,106.80	2,050,1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773.30	2,599,718.90	7,648,234.10	5,609,513.90	6,273,65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01.60	-366,068.70	-3,192,212.50	-1,005,378.40	-968,71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4.60	-4,237.40	-1,638.50	9,891.00	87,16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080.10	-787,678.40	-1,174,174.80	84,249.60	488,01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851.40	2,856,851.40	4,031,026.20	3,946,776.60	3,458,7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771.30	2,069,173.00	2,856,851.40	4,031,026.20	3,946,776.60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454.70	419,029.00	460,120.30	1,271,381.40	886,05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3,082.50	1,222,844.90	672,667.50	451,479.30	200,669.90
应收账款	63,768.00	70,225.40	78,821.30	72,492.00	118,792.60
预付款项	14,580.40	3,931.30	3,672.10	8,904.60	5,247.90
其他应收款	1,435,049.50	1,563,406.70	1,087,639.20	1,147,110.80	1,233,355.00
存货	4.30	1.00	118.30	836.30	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50	171.10	1,588.20	2,652.40	5,560.40
其他流动资产	50,049.30	9.70	91.30	2,265.80	264.50
流动资产合计	3,361,159.20	3,279,619.10	2,304,718.20	2,957,122.60	2,449,952.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00,474.50	226,409.40	20,640.60
长期股权投资	4,823,883.30	4,689,754.70	4,609,712.70	4,249,218.00	3,956,273.50
固定资产	1,737.70	1,644.50	1,480.20	1,429.00	1,835.50
在建工程	209.20	—	—	—	—
使用权资产	5,765.70	2,055.40	2,898.40	4,340.90	2,889.00
无形资产	70,902.40	62,778.30	74,815.80	141,843.50	208,685.80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11,250.00	9,367.00	3,106.40	6,003.10	10,097.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70	93.00	144.60	447.50	1,1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23.50	70,108.50	69,268.20	55,638.80	36,13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0	70.90	—	195.10	9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041.50	4,835,872.30	4,861,900.80	4,685,525.30	4,237,847.00
资产总计	8,345,200.70	8,115,491.40	7,166,619.00	7,642,647.90	6,687,79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01.00	373,457.90	730,357.50	1,060,745.70	660,911.40
应付票据	126,900.00	140,900.00	93,000.00	39,800.00	85,000.00
应付账款	63,629.80	39,935.60	41,912.20	85,932.40	65,345.50
合同负债	15,083.90	17,655.30	15,833.40	27,808.60	13,008.40
应付职工薪酬	27,430.50	26,934.80	44,514.90	41,722.60	46,268.40
应交税费	10,694.80	6,105.50	14,222.20	3,069.50	8,617.80
其他应付款	1,575,994.20	1,151,871.90	661,938.00	1,481,579.00	943,50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0.90	55,640.40	75,827.40	74,149.40	3,529.50
其他流动负债	302,067.40	251,508.90	81,351.70	1,414.50	507,016.20
流动负债合计	2,296,012.50	2,064,010.30	1,758,957.30	2,816,221.70	2,333,20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2.00	24,004.00	63,729.00	369,6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199,826.70	199,826.70	199,798.10	49,971.90	99,923.90
租赁负债	3,881.70	725.60	1,353.00	2,514.00	1,710.90
递延收益	77.90	47.00	47.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788.30	224,603.30	264,927.10	422,085.90	151,634.80
负债合计	2,523,800.80	2,288,613.60	2,023,884.40	3,238,307.60	2,484,84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	501,000.00	501,000.00	500,000.00	202,000.00
资本公积	3,948,300.00	3,947,804.70	3,946,721.10	3,644,980.00	3,085,394.80
其他综合收益	-309.00	-309.00	-309.00	-309.00	-276.10
盈余公积	250,500.00	250,500.00	250,500.00	175,383.00	101,000.00
未分配利润	1,121,908.90	1,127,882.10	444,822.50	84,286.30	814,83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1,399.90	5,826,877.80	5,142,734.60	4,404,340.30	4,202,957.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5,200.70	8,115,491.40	7,166,619.00	7,642,647.90	6,687,799.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469.50	346,075.90	695,386.90	574,480.80	527,679.90
减：营业成本	313,961.90	216,690.30	436,682.10	464,044.40	398,330.00
税金及附加	2,009.90	1,423.60	3,237.60	2,177.00	2,237.3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	—	—
研发费用	69,727.40	47,242.60	104,154.60	82,068.90	82,876.5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9,000.80	6,662.00	21,069.50	11,209.60	10,218.90
其中：利息费用	17,960.90	13,462.40	49,274.50	38,622.90	46,670.30
加：其他收益	302.50	46.70	839.90	850.30	6,591.30
投资收益	826,356.60	619,777.80	828,387.90	721,122.50	201,46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415.00	177.40	1,188.20	809.50	66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10	11.50	28.50	18.50	6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14,090.60	-4,156.50	-1,42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10	-5.20	84.00	202.90	9.40
二、营业利润	947,824.40	694,065.60	946,681.00	733,828.10	241,396.70
加：营业外收入	216.00	46.30	251.30	164.00	202.30
减：营业外支出	454.80	333.50	1,359.80	2,990.60	6,709.50
三、利润总额	947,585.60	693,778.40	945,572.50	731,001.50	234,889.50
减：所得税费用	20,499.20	10,718.80	9,919.30	-12,828.60	157.80
四、净利润	927,086.40	683,059.60	935,653.20	743,830.10	234,731.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2.90	-148.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7,086.40	683,059.60	935,653.20	743,797.20	234,583.1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047.20	378,140.70	716,196.80	683,183.80	706,072.20
收到子公司上缴的款项	—	—	306,693.20	282,816.10	139,62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4.90	320.4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65.20	497,273.10	600,914.90	713,045.80	743,3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067.30	875,734.20	1,623,804.90	1,679,045.70	1,589,05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17.80	136,893.90	225,914.10	299,475.90	183,43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95.90	101,700.40	147,355.40	136,765.80	144,85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5.00	30,743.80	36,281.90	30,030.90	50,963.20
拨付子公司的款项	—	—	304,729.60	298,223.50	196,75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18.10	485,652.00	692,508.30	731,124.50	774,8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296.80	754,990.10	1,406,789.30	1,495,620.60	1,350,8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70.50	120,744.10	217,015.60	183,425.10	238,210.2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	—	5,150.00	536.70	291,552.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8,658.00	590,883.10	859,259.90	753,928.30	230,65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06.80	422.10	1,509.20	3,367.90	6,619.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292.60	3,727,965.10	7,356,056.80	6,768,218.50	9,404,7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457.40	4,319,270.30	8,221,975.90	7,526,051.40	9,933,57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9,583.00	19,852.10	65,168.80	110,055.50	178,273.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42.30	92,092.50	385,627.50	316,110.20	998,178.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055.50	4,643,116.90	7,395,354.70	7,044,262.80	9,129,52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680.80	4,755,061.50	7,846,151.00	7,470,428.50	10,305,97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23.40	-435,791.20	375,824.90	55,622.90	-372,4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850,000.00	700,000.00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0,825.50	867,837.80	1,557,693.80	1,709,792.80	2,146,49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728.30	510,174.00	537,259.10	309,612.50	309,6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553.80	1,378,011.80	2,394,952.90	2,869,405.30	3,156,192.10
偿还借款和债券支付的现金	1,397,126.00	1,067,126.00	1,910,200.00	1,615,000.00	2,119,72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2.50	12,458.20	1,096,710.30	944,239.70	242,23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70.20	24,926.70	790,145.30	166,304.30	683,37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248.70	1,104,510.90	3,797,055.60	2,725,544.00	3,045,3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05.10	273,500.90	-1,402,102.70	143,861.30	110,85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40	59.20	-431.60	7.20	-3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13.40	-41,487.00	-809,693.80	382,916.50	-23,37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848.20	459,848.20	1,269,542.00	886,625.50	909,99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834.80	418,361.20	459,848.20	1,269,542.00	886,625.5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171.02	2,171.13	2,090.52	2,207.64	2,131.92
总负债（亿元）	1,271.90	1,273.98	1,251.97	1,399.99	1,337.05
全部债务（亿元）	441.04	463.84	499.94	581.86	556.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9.12	897.15	838.56	807.65	794.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52.61	1,468.58	2,844.20	2,584.09	2,674.96
利润总额（亿元）	108.71	76.46	135.54	104.36	108
净利润（亿元）	87.17	60.17	101.77	78.74	6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83.09	57.42	101.28	81.97	60.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194.31	129.48	321.85	265.85	327.3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190.87	-171.22	-119.88	-157.88	-190.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104.38	-36.61	-319.22	-100.54	-96.87
流动比率	1.05	1.07	0.98	0.95	0.94
速动比率	1.02	1.04	0.96	0.92	0.92
资产负债率（%）	58.59	58.68	59.89	63.42	62.72
债务资本比率（%）	32.91	34.08	37.35	41.88	41.19
营业毛利率（%）	12.96	13.22	13.92	12.82	12.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73	4.02	7.41	5.86	6.22

项目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5年6月末 /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6.93	12.36	9.83	9.21
EBITDA（亿元）	-	166.15	326.45	224.32	214.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5.82	65.30	38.55	38.48
EBITDA 利息倍数	-	17.76	13.51	12.40	1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9	5.18	10.76	10.19	9.55
存货周转率	77.39	53.57	100.48	102.66	133.9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费用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金额+期末存货金额）/2〕

（14）2025年1-6月及2025年1-9月财务指标数据未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867.10	9.93	2,985,849.70	14.28	4,183,645.90	18.95	4,025,056.90	1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2,661.80	12.31	1,124,615.60	5.38	680,974.20	3.08	505,006.00	2.37
应收票据	43,473.40	0.20	26,708.60	0.13	22,694.60	0.10	23,624.40	0.11
应收账款	2,898,937.80	13.35	2,771,459.10	13.26	2,513,348.70	11.38	2,556,056.30	11.99
应收款项融资	16,518.70	0.08	17,091.30	0.08	9,997.80	0.05	6,331.00	0.03
预付款项	269,884.70	1.24	279,025.20	1.33	322,105.10	1.46	346,479.00	1.63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80.90	0.02	18,282.60	0.09	32,678.00	0.15	3,421.2	0.02
其他应收款	416,407.50	1.92	328,181.50	1.57	356,760.50	1.62	333,960.10	1.57
存货	232,618.70	1.07	243,238.30	1.16	244,042.50	1.11	194,835.40	0.91
合同资产	271,467.90	1.25	274,082.00	1.31	163,259.20	0.74	152,299.60	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3.20	0.02	10,468.20	0.05	31,408.00	0.14	44,073.90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91,850.60	1.80	380,308.50	1.82	520,951.40	2.36	561,292.80	2.63
流动资产合计	9,378,382.30	43.20	8,459,310.60	40.47	9,081,865.90	41.14	8,752,436.60	41.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8,480.40	0.13	29,354.70	0.14	36,807.00	0.17	63,127.8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709,236.00	3.27	620,364.20	2.97	737,883.10	3.34	785,800.00	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231.30	3.75	823,199.40	3.94	948,953.50	4.30	736,568.40	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00.90	0.23	47,741.60	0.23	58,999.60	0.27	101,220.90	0.47
投资性房地产	754,750.90	3.48	724,119.90	3.46	642,638.50	2.91	488,303.10	2.29
固定资产	5,133,059.30	23.64	5,405,810.10	25.86	5,393,289.70	24.43	4,366,044.60	20.48
在建工程	217,777.60	1.00	265,069.00	1.27	382,222.90	1.73	1,100,532.50	5.16
使用权资产	1,506,500.30	6.94	1,284,210.10	6.14	1,407,357.10	6.37	1,542,977.50	7.24
无形资产	1,515,237.50	6.98	1,639,135.20	7.84	1,779,226.50	8.06	1,880,830.30	8.82
开发支出	16,068.10	0.07	8,248.90	0.04	12,984.50	0.06	31,175.70	0.15
商誉	976,805.40	4.50	1,000,436.50	4.79	957,043.60	4.34	934,574.40	4.38
长期待摊费用	291,767.70	1.34	311,504.20	1.49	316,140.40	1.43	309,852.80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64.40	1.02	229,188.20	1.10	226,377.00	1.03	163,269.10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53.90	0.44	57,519.30	0.28	94,576.60	0.43	62,440.90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2,933.70	56.80	12,445,901.30	59.53	12,994,500.00	58.86	12,566,718.00	58.95
资产总计	21,711,316.00	100.00	20,905,211.90	100.00	22,076,365.90	100.00	21,319,154.6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1,319,154.60 万元、22,076,365.90 万元、20,905,211.90 万元和 21,711,316.00 万元。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57,211.30 万元，增幅 3.55%；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1,154.00 万元，降幅 5.31%；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806,104.10 万元，增幅 3.86%。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752,436.60 万元、9,081,865.90 万元、8,459,310.60 万元和 9,378,382.3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05%、41.14%、40.47%和 43.2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66,718.00 万元、12,994,500.00 万元、12,445,901.30 万元和 12,332,933.7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95%、58.86%、59.53%和 56.8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表：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39.40	0.07	1,840.20	0.06	1,439.10	0.03	1,843.70	0.05
银行存款	1,110,630.80	51.54	1,256,388.30	42.08	1,850,330.80	44.23	1,590,696.20	39.52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30.20	3.76	125,375.30	4.20	149,049.80	3.56	84,839.20	2.11
财务公司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945,497.80	43.88	1,579,651.40	52.90	2,167,430.90	51.81	2,337,872.70	58.08
其他货币资金	14,895.90	0.69	21,380.00	0.72	10,563.60	0.25	7,529.30	0.19
应收利息	1,373.00	0.06	1,214.50	0.04	4,831.70	0.12	2,275.80	0.06
合计	2,154,867.10	100.00	2,985,849.70	100.00	4,183,645.90	100.00	4,025,056.9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025,056.90 万元、4,183,645.90 万元、2,985,849.70 万元和 2,154,867.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8.88%、18.95%、14.28%和 9.93%。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589.00 万元，增幅 3.94%；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197,796.20 万元，降幅 28.63%；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830,982.60 万元，降幅 27.83%。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等产生现金流出所致。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含财务公司存放其他银行款项）。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7.60%、96.03%、94.98%和 95.42%。

从受限情况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35,430.30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占总资产比例为 0.65%，占净资产比例为 1.62%，占比较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05,006.00 万元、680,974.20 万元、1,124,615.60 万元和 2,672,661.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3.08%、5.38%和 12.31%。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

增加 175,968.20 万元，增幅 34.84%，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43,641.40 万元，增幅 65.15%，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48,046.20 万元，增幅 137.65%，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6,056.30 万元、2,513,348.70 万元、2,771,459.10 万元和 2,898,937.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9%、11.38%、13.26%和 13.35%。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2,707.60 万元，降幅 1.67%；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58,110.40 万元，增幅 10.2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478.70 万元，增幅 4.60%。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呈波动上升走势，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速运物流业务客户月结款，账期短，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期集中于 1 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较好，回款情况正常。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账期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比分别为 96.47%、96.15%和 97.23%。

表：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2,886.50	97.23	2,549,215.20	96.15	2,616,290.80	96.47
1-2 年	33,566.90	1.16	49,041.10	1.85	65,352.40	2.41
2 年以上	46,400.60	1.61	52,958.90	2.00	30,437.50	1.12
原值合计	2,882,854.00	100.00	2,651,215.20	100.00	2,712,080.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1,394.90	—	137,866.50	—	156,024.40	—
净值合计	2,771,459.10	—	2,513,348.70	—	2,556,056.30	—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2024 年，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表：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关联方客户，以逾期日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应收账款组合2	非关联方客户，以逾期日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合同资产组合1	非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其他关联方
长期应收款组合1	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员工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租赁款和合同资产，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员工贷款）等，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发行人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960.10 万元、356,760.50 万元、328,181.50 万元和 416,40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62%、1.57%和 1.92%。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2,800.40 万元，增幅 6.83%；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8,579.00 万元，降幅 8.01%；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88,226.00 万元，增幅 26.88%。

表：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889.30	75.95	283,998.60	74.91	257,055.20	71.83
1-2 年	23,609.30	6.77	26,612.80	7.02	38,552.30	10.77
2 年以上	60,251.30	17.28	68,520.10	18.07	62,264.20	17.40
原值合计	348,749.90	100.00	379,131.50	100.00	357,871.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568.40	—	22,371.00	—	23,911.60	—
净值合计	328,181.50	—	356,760.50	—	333,960.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收货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等，且单个对象金额较小、较为分散，均为经营性。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绝大多数。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71.83%、74.91%和 75.95%。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911.60 万元、22,371.00 万元和 20,568.40 万元，发行人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权资产、商誉等构成。

(1)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6,044.60 万元、5,393,289.70 万元、5,405,810.10 万元和 5,133,05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8%、24.43%、25.86%和 23.64%。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7,245.10 万元，增幅 23.5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20.40 万元，增幅 0.2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72,750.80 万元，降幅 5.05%。

表：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8,216.00	366,577.50	—	2,781,638.50
运输工具	705,701.60	491,323.40	4,051.60	210,326.6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23,510.00	408,914.60	791.50	113,803.90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1,758,410.90	796,492.90	—	961,918.00
机器设备	1,635,901.20	587,958.70	4,457.20	1,043,485.3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7,399.30	742,640.60	120.90	294,637.80
合计	8,809,139.00	3,393,907.70	9,421.20	5,405,810.1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永久业权的土地）、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飞机及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飞机维修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除发动机大修替换件以及永久业权的土地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不包括永久业权的土地)	10-50 年	5%	1.90%-9.50%
港口设备	28-40 年	0%	2.50%-3.57%
运输工具	2-20 年	0%-5%	4.75%-50.00%
机器设备	2-15 年	0%-5%	6.33%-5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5 年	0%-5%	19.00%-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20 年	0%-5%	4.75%-50.00%
飞机及发动机机身	10-20 年	5%	4.75%-9.50%
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 年	5%	19.00%
飞机机身大修替换件	1.5-10 年	0%	10.00%-66.67%
周转件	10 年	5%	9.50%

发行人对发动机大修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以预计可使用循环数为工作量单位计提折旧。发行人对持有的具有永久业权的土地不作摊销处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或预计可使用循环数、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无形资产

表：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44,203.10	39.30	646,171.70	36.32	638,155.20	33.93
外购软件	13,418.70	0.82	17,790.90	1.00	24,910.40	1.32
自行开发软件	122,679.20	7.48	208,058.40	11.69	265,391.00	14.11
商标	383,466.40	23.39	412,369.80	23.18	430,298.10	22.88
客户关系	462,905.00	28.24	480,175.00	26.99	506,162.90	26.91
其他	12,462.80	0.76	14,660.70	0.82	15,912.70	0.85
合计	1,639,135.20	100.00	1,779,226.50	100.00	1,880,830.3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830.30 万元、1,779,226.50 万元、1,639,135.20 万元和 1,515,237.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2%、8.06%、7.84%和 6.98%。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01,603.80 万元，降幅 5.40%；202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091.30 万元，降幅 7.87%；202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23,897.70 万元，降幅 7.56%。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客户关系和专利权等。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按 2-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其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商标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商标权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账，商标权按 5-20 年或根据预期经济寿命进行摊销；客户关系是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账，按其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专利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发行人的土地主要为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的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中转场、仓储中心等快递服务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土地获取合法合规，土地价款的支付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出租及自用”的用途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3）在建工程

表：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园项目	124,106.60	225,228.40	705,589.60
各地中转场搬迁及改造项目	19,286.80	47,437.80	208,266.10
飞机引进改装	36,367.70	16,464.30	110,647.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海顺丰总部大楼	—	—	15,895.90
其他	85,307.90	93,092.40	60,133.90
合计	265,069.00	382,222.90	1,100,532.5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00,532.50 万元、382,222.90 万元、265,069.00 万元和 217,777.6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6%、1.73%、1.27%和 1.00%。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718,309.60 万元, 降幅为 65.27%, 主要是产业园项目和中转场项目转固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153.90 万元, 降幅为 30.65%, 主要是产业园和中转场项目等转固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47,291.40 万元, 降幅为 17.84%。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5,800.00 万元、737,883.10 万元、620,364.20 万元和 709,236.0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4%、2.97%和 3.27%。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7,916.90 万元, 降幅 6.10%;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518.90 万元, 降幅 15.93%; 2025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8,871.80 万元, 增幅 14.33%。

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259,279.20	325,870.30	364,837.60
联营企业	361,085.00	412,012.80	420,962.40
合计	620,364.20	737,883.10	785,800.00

表：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金额
合营企业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192,291.30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5.50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	12,181.40
	其他	32,741.00
	合计	259,279.20
联营企业	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14,921.50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2,093.10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33,616.1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金额
	PT.Puninar Sarana Raya	25,747.80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0.90
	其他	65,445.60
	合计	361,085.00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36,568.40 万元、948,953.50 万元、823,199.40 万元和 815,231.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4.30%、3.94%和 3.75%，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及非上市公司股权。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12,385.10 万元，增幅 28.83%；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25,754.10 万元，降幅 13.25%；2025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7,968.10 万元，降幅 0.97%。

（6）使用权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542,977.50 万元、1,407,357.10 万元、1,284,210.10 万元和 1,506,500.3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4%、6.38%、6.14%和 6.94%。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620.40 万元，降幅 8.79%；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147.00 万元，降幅 8.75%；2025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2,290.20 万元，增幅 17.31%。

（7）商誉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934,574.40 万元、957,043.60 万元、1,000,436.50 万元和 976,805.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38%、4.34%、4.79%和 4.50%，占比较小。2023 年末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22,469.20 万元，增幅 2.40%；2024 年末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43,392.90 万元，增幅 4.53%；2025 年 6 月末商誉较 2024 年末减少 23,631.10 万元，降幅 2.36%。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8,760.80	9.57	1,500,333.60	11.98	1,822,197.70	13.02	1,283,787.00	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68.30	0.08	10,546.40	0.08	9,212.00	0.07	9,664.70	0.07
吸收存款	17.40	0.00	94.30	0.00	173.10	0.00	2,067.00	0.02
应付票据	1,952.90	0.02	948.70	0.01	6,816.50	0.05	3,269.90	0.02
应付账款	2,905,756.50	22.81	2,738,603.70	21.87	2,484,613.50	17.75	2,471,535.20	18.48
预收款项	4,519.70	0.04	4,628.30	0.04	4,071.40	0.03	4,903.50	0.04
合同负债	203,406.90	1.60	203,919.80	1.63	183,201.80	1.31	124,441.80	0.93
应付职工薪酬	435,493.30	3.42	615,087.10	4.91	560,842.70	4.01	627,632.40	4.69
应交税费	211,463.50	1.66	251,489.70	2.01	212,642.30	1.52	275,034.20	2.06
其他应付款	2,791,850.50	21.91	2,389,738.50	19.09	3,328,991.20	23.78	2,850,736.20	2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886.10	5.65	782,863.90	6.25	948,594.80	6.78	1,117,365.00	8.36
其他流动负债	258,292.60	2.03	91,842.90	0.73	16,766.80	0.12	512,227.60	3.83
流动负债合计	8,761,668.50	68.77	8,590,096.90	68.61	9,578,123.80	68.42	9,282,664.50	6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157.00	4.67	618,638.60	4.94	1,135,524.10	8.11	747,201.00	5.59
应付债券	1,834,069.10	14.40	1,994,193.50	15.93	1,879,478.20	13.42	1,892,750.80	14.16
长期应付款	24,541.90	0.19	24,874.10	0.20	24,745.20	0.18	20,967.50	0.16
租赁负债	959,159.20	7.53	709,448.30	5.67	803,849.50	5.74	858,237.20	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77.30	0.05	5,872.50	0.05	8,221.60	0.06	11,402.40	0.09
递延收益	125,196.10	0.98	126,635.90	1.01	109,064.40	0.78	86,079.10	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088.50	3.33	441,448.50	3.53	455,097.40	3.25	465,670.10	3.48
预计负债	9,114.90	0.07	8,451.00	0.07	5,755.00	0.04	5,541.5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8,104.00	31.23	3,929,562.40	31.39	4,421,735.40	31.58	4,087,849.60	30.57
负债合计	12,739,772.50	100.00	12,519,659.30	100.00	13,999,859.20	100.00	13,370,514.1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3,370,514.10 万元、13,999,859.20 万元、12,519,659.30 万元和 12,739,772.50 万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282,664.50 万元、9,578,123.80 万元、8,590,096.90 万元和 8,761,668.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9.43%、68.42%、68.61%和 68.7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87,849.60 万元、4,421,735.40 万元、3,929,562.40 万元和 3,978,104.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0.57%、31.58%、31.39%和 31.23%。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83,787.00 万元、

1,822,197.70 万元、1,500,333.60 万元和 1,218,760.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0%、13.02%、11.98%和 9.57%。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8,410.70 万元，增幅 41.94%，主要系为支持业务发展，发行人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21,864.10 万元，降幅 17.66%；202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81,572.80 万元，降幅 18.77%。

担保结构方面，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66.31%、71.12%、94.19%和 90.12%。

表：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98,346.60	90.12	1,413,231.50	94.19	1,295,999.60	71.12	851,243.80	66.31
保证借款	103,856.60	8.52	75,367.30	5.02	515,601.20	28.30	422,486.30	32.91
抵押借款	16,396.50	1.35	11,670.00	0.78	10,596.90	0.58	8,249.60	0.64
质押借款	161.10	0.01	64.80	0.00	—	—	1,807.30	0.14
合计	1,218,760.80	100.00	1,500,333.60	100.00	1,822,197.70	100.00	1,283,787.00	100.00

（2）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471,535.20 万元、2,484,613.50 万元、2,738,603.70 万元和 2,905,756.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48%、17.75%、21.87%和 22.81%。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78.30 万元，增幅 0.53%；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990.20 万元，增幅 10.22%；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7,152.80 万元，增幅 6.1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包成本和运输成本、应付服务及采购款等，应付账款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3）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50,736.20 万元、3,328,991.20 万元、2,389,738.50 万元和 2,791,850.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32%、23.78%、19.09%和 21.91%。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78,255.00 万元，增幅为 16.78%；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

少 939,252.70 万元，降幅为 28.21%；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2,112.00 万元，增幅为 16.83%。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股东顺丰控股的应付款，以及应付股利、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代收货款、应付押金款项等。

表：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11,961.50	0.50	13,458.90	0.40	22,045.10	0.77
顺丰控股下拨发行人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0,874.30	57.78	1,631,644.60	49.01	1,468,982.90	51.5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2,825.80	13.51	432,802.60	13.00	555,766.40	19.50
应付代收货款	142,350.20	5.96	153,433.80	4.61	120,032.10	4.21
应付押金款项	214,588.20	8.98	184,972.40	5.56	193,388.70	6.78
应付质保金款项	41,272.90	1.73	50,561.80	1.52	44,113.80	1.55
应付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再保理款项	11,519.80	0.48	54,338.90	1.63	99,217.80	3.48
应付股权收购款	1,321.30	0.06	26,788.60	0.80	104,533.40	3.67
应付专业服务费用	12,769.60	0.53	13,460.70	0.40	7,833.90	0.27
应付股利	18,740.10	0.78	564,250.70	16.95	66,501.40	2.33
应付管理费	19,607.50	0.82	15,921.10	0.48	13,774.80	0.48
应付充值款	114,995.50	4.81	101,489.50	3.05	40,557.90	1.42
其他	96,911.80	4.06	85,867.60	2.58	113,988.00	4.00
合计	2,389,738.50	100.00	3,328,991.20	100.00	2,850,736.20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7,365.00 万元、948,594.80 万元、782,863.90 万元和 719,886.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6%、6.78%、6.25%和 5.65%。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68,770.20 万元，降幅 15.10%；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65,730.90 万元，降幅 17.47%；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2,977.80 万元，降幅 8.04%。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0,131.40	70.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777.90	8.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771.50	21.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83.10	0.28
合计	782,863.90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12,227.60 万元、16,766.80 万元、91,842.90 万元和 258,292.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3%、0.12%、0.73%和 2.0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95,460.80 万元，降幅 96.73%，主要是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5,076.10 万元，增幅 447.77%，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66,449.70 万元，增幅为 181.23%，主要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导致。

表：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80,778.70	87.95	—	—	404,158.40	78.90
短期公司债券	—	—	—	—	102,077.30	19.93
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9,202.10	10.02	12,921.20	77.06	5,377.90	1.05
其他	1,862.10	2.03	3,845.60	22.94	614.00	0.12
合计	91,842.90	100.00	16,766.80	100.00	512,227.60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等构成。

（1）长期借款

表：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27,840.10	28.97	511,305.80	36.09	55,384.30	6.86
保证借款	554,649.80	70.53	563,317.30	39.76	590,139.20	73.10
抵押借款	3,920.20	0.50	127,192.90	8.98	12,985.80	1.61
质押借款	—	—	215,046.60	15.18	148,759.70	18.4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786,410.10	100.00	1,416,862.60	100.00	807,269.0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771.50	—	281,338.50	—	60,068.00	—
合计	618,638.60	—	1,135,524.10	—	747,201.00	—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47,201.00 万元、1,135,524.10 万元、618,638.60 万元和 595,157.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9%、8.11%、4.94%和 4.67%。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88,323.10 万元，增幅 51.97%，主要系为支持业务发展，发行人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6,885.50 万元，降幅 45.52%，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3,481.60 万元，降幅 3.80%。

担保结构方面，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合计占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79.96%、75.85%和 99.50%。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92,750.80 万元、1,879,478.20 万元、1,994,193.50 万元和 1,834,069.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6%、13.43%、15.93%和 14.4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475,305.20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835,438.80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483,651.4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9,982.6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9,978.5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9,897.6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49,939.40
合计	1,994,193.50

（3）租赁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858,237.20 万元、803,849.50 万元、709,448.30 万元和 959,159.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2%、5.74%、5.67%和 7.53%。2023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4,387.70 万元，降幅 6.34%；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4,401.20 万元，降幅 11.74%；2025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710.90 万元，增幅 35.20%，主要系签订的租赁合同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润分析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润分析，具体参见第四节-七-（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29,846.20 万元、2,478,355.90 万元、2,607,887.50 万元和 1,292,863.90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 9.08%、9.59%、9.17%和 8.80%，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6,213.60	1.20	309,624.20	1.09	299,158.90	1.16	278,411.40	1.04
管理费用	901,836.50	6.14	1,853,214.40	6.52	1,761,473.00	6.82	1,755,878.90	6.56
研发费用	115,331.10	0.79	253,360.70	0.89	228,531.40	0.88	222,286.50	0.83
财务费用	99,482.70	0.68	191,688.20	0.67	189,192.60	0.73	173,269.40	0.65
合计	1,292,863.90	8.80	2,607,887.50	9.17	2,478,355.90	9.59	2,429,846.20	9.08

3、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24,936.10 万元、194,953.50 万元、67,673.30 万元和 31,420.7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9,982.60 万元，降幅 13.33%，主要是税收优惠减少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27,280.20 万元，降幅 65.29%，主要是税收优惠减少所致。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表：其他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优惠	35,994.50	131,303.60	177,861.70
财政拨款及补贴款	27,354.70	59,056.40	43,332.90
递延收益摊销	4,324.10	4,593.50	3,741.50
合计	67,673.30	194,953.50	224,936.10

4、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3,898.70 万元、77,394.00 万元、74,841.40 万元和 105,808.90 万元，主要由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6,504.70 万元，降幅 7.75%；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2,552.60 万元，降幅 3.30%；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将三家持有物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至南方顺丰物流 REIT 股权处置收益以及美元债回购所产生的收益。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表：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5,941.30	54,904.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62.20	2,144.10
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8,061.50	26,820.40
美元债回购投资收益	8,777.90	-
按权益法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7,002.00	-6,719.00
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投资收益	100.50	243.80
合计	74,841.40	77,394.00

5、盈利指标情况

表：盈利能力主要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3.22	13.92	12.82	12.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2	7.41	5.86	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2.36	9.83	9.21

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从盈利指标看，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49%、12.82%、13.92%和 13.22%；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22%、5.86%、7.41%和 4.02%；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1%、9.83%、12.36%和 6.93%，整体盈利情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1,872.70	39,362,644.70	36,508,962.50	36,915,92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7,048.30	36,144,189.30	33,850,457.40	33,642,4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24.40	3,218,455.40	2,658,505.10	3,273,4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129.80	8,851,800.60	8,952,812.00	12,130,42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6,326.50	10,050,579.80	10,531,580.10	14,034,34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96.70	-1,198,779.20	-1,578,768.10	-1,903,92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650.20	4,456,021.60	4,604,135.50	5,304,9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718.90	7,648,234.10	5,609,513.90	6,273,65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68.70	-3,192,212.50	-1,005,378.40	-968,71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7.40	-1,638.50	9,891.00	87,16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678.40	-1,174,174.80	84,249.60	488,01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851.40	4,031,026.20	3,946,776.60	3,458,7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173.00	2,856,851.40	4,031,026.20	3,946,776.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3,480.00 万元、2,658,505.10 万元、3,218,455.40 万元和 1,294,824.40 万元。受益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614,974.90 万元，降幅 18.79%；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59,950.30 万元，增幅 21.0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3,920.20 万元、-1,578,768.10 万元、-1,198,779.20 万元和 -1,712,196.7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9,392.90

万元、1,239,970.00 万元、927,781.80 万元和 402,166.4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195,812.70 万元、8,885,546.80 万元、9,040,134.70 万元和 6,604,062.10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25,152.10 万元，增幅 17.08%；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79,988.90 万元，增幅 24.07%。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仓库、分拣中心建设及运输工具、信息技术设备采购支出较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及资产负债表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相关厂房和设备投资可通过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经营性收益进行收回；对闲置以备经营周转使用的现金进行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可用于赚取稳定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正常，财务数据健康稳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712.90 万元、-1,005,378.40 万元、-3,192,212.50 万元和-366,068.70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6,665.50 万元，降幅为 3.79%；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186,834.10 万元，降幅为 217.51%，主要系到期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偿还借款和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7	0.98	0.95	0.94
速动比率（倍）	1.04	0.96	0.92	0.92
EBITDA（亿元）	166.15	326.45	224.32	214.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6	13.51	12.40	13.64
资产负债率（%）	58.68	59.89	63.42	62.72

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0.98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6 和 1.0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涨趋势。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2%、63.42%、59.89%和 58.68%，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14.19 亿元、224.32 亿元、326.45 亿元和 166.1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4、12.40、13.51 和 17.76。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及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优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运营效率主要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8	10.76	10.19	9.55
存货周转率	53.57	100.48	102.66	133.94

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5、10.19、10.76 和 5.1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94、102.66、100.48 和 53.57，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074,400.06 万元，占总负债的 31.9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27,519.2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47.3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921,916.96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6.26%。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有息负债情况表（按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927,519.26	47.31
公司债券	152,483.10	3.74
债务融资工具	351,897.58	8.64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1,642,500.12	40.31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	—
合计	4,074,400.06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645,173.96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0.38%，主要与发行人作为快递物流公司的行业特征有关，相关短期有息负债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等一般性用途。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186,216.90	211,396.85	7,583.08	189,960.17	595,157.00
短期借款	1,218,760.80	—	—	—	—	1,218,760.80
其他流动负债	250,797.28	—	—	—	—	250,797.28
应付债券	—	671,423.79	—	214,595.00	948,050.32	1,834,069.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601.46	—	—	—	—	113,601.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014.42	—	—	—	—	62,014.42
合计	1,645,173.96	857,640.69	211,396.85	222,178.08	1,138,010.49	4,074,400.06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1,570,847.93	38.55
保证	2,484,428.92	60.98
抵押	18,962.15	0.47
质押	161.06	0.00
合计	4,074,400.06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以信用融资和保证担保融资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4,074,400.06 万元，其中信用融资、保证担保融资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5%和 60.98%。发行人本部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为信

用融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由股东顺丰控股进行保证担保。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SZ、06936.HK，证券简称：顺丰控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最终控制方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

2、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35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顺元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海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丰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国网电商云丰物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一站换新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北京顺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丰速易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Global Connect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鄂州中交顺丰空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顺丰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发起设立，且公司高管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关联交易

表：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提供服务	159,280.80	12,677.2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8,437.80	8,624.5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5,098.30	1,393.7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716.20	1,475.6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136.40	197,358.90
最终控股公司		53.50	42.60
控股股东		15.30	—
小计		173,738.30	221,572.5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377.00	533.1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20.80	74.4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0.30
小计		397.80	607.8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接受服务	107,705.20	127,070.0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54,727.90	123,125.9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48,804.40	67,330.6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18.70	7.6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	3.60
小计		211,256.20	317,537.7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采购物资	34,827.40	43,048.2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26,221.50	29,927.6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65.80	878.1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0.30	76.3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小计		61,315.00	73,930.2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利息收入	28.40	234.8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	121.60
小计		28.40	356.4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利息支出	0.50	16.90
小计		0.50	16.9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1,415.20	235.2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421.90	241.6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139.10	286.1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75.60	64.10
最终控股公司		68.40	68.30
小计		2,120.20	895.3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63.90	5,359.8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332.00	3,273.4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86.60	387.60
小计		982.50	9,020.8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折旧费用及利息费用	22,624.80	22,997.5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1,139.30	1,214.8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	3,167.20
小计		23,764.10	27,379.5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出售股权	—	8,518.8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	1,282.70
小计		—	9,801.5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购买股权	55,928.90	33,544.30
小计		55,928.90	33,544.3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捐赠支出	6,047.60	1,000.20
小计		6,047.60	1,000.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14.80	4,646.90
小计		4,014.80	4,646.90

2、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应收账款	46,739.10	3,073.9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6,901.90	8,374.5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448.70	640.4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		17.00	35.8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体			
最终控股公司		5.90	5.70
控股股东		4.40	—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326.60
小计		54,117.00	12,456.9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合同资产	95.80	92.4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753.80	—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10	—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1.40	—
小计		853.10	92.4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预付款项	1,604.10	599.6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400.00	230.9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250.00	—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3.90	340.9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0.10
小计		2,268.00	1,171.5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	4.9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	32,993.30
小计		5.00	32,998.2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其他应收款	18,317.30	56,171.2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0,124.80	6,964.7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07.00	146.8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37.90
最终控股公司		30.60	16.70
小计		28,579.70	63,337.3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6.40	68.3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	25.00
小计		116.40	93.3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长期应收款（包括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1.70	1.7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	5,799.3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7.20
小计		1.70	5,808.20

3、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吸收存款	87.20	150.90
小计		87.20	150.9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应付账款	16,969.70	12,090.0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10,901.30	13,595.7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5,361.20	16,424.40
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		—	9.30
小计		33,232.20	42,119.4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合同负债	2,176.60	4,314.6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283.80	17.00
最终控股公司		19.10	—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9.00	362.1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121.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实体		—	0.80
小计		2,508.50	4,815.50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1,380,874.30	2,181,644.6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1,574.80	12,567.2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30.00	239.3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143.80	278.80
最终控股公司		12.90	12.8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360.80
小计		1,392,835.80	2,195,103.5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19.40	59,829.6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	9,898.7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8,683.80	9,206.00
小计		44,703.20	78,934.30

4、关联担保情况

表：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78,2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55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78,200.00	—	—

5、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	审批人	备注
--------	-----	----

关联交易金额	审批人	备注
30 万以下（涉及关联自然人）	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涉及关联法人）	公司总经理	
3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下（涉及关联自然人）	执行董事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0%以下（涉及关联法人）	执行董事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涉及关联法人）	公司股东	

注：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同属于股东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范围，需遵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航空运费收入、快递业务、联运及货代业务收入、通讯收入、代理结算收入、科技开发服务费收入、平台及其他服务收入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94,646.80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占比较低，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截止日	担保类型
1	顺丰泰森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8,200.00	2055/4/29	连带责任担保
2	顺丰泰森	SUPER WISE (HK) LIMITED	否	16,446.80	2026/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94,646.80	—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作为原告或被告争议标的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夏正玲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合同纠纷	6,000.00	一审中	否	一审中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5,387.61	一审中	否	一审中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保险理赔案	21,477.33	再审中	否	再审中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乐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钰邦达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协能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春环实业有限公司、姜江海、严玲英、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追责案	21,683.86	二审中	否	二审中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案件主要系因合同纠纷，且该等案件标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中资本性支出承诺涉及金额合计 16.37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51,567.40	185,867.20	357,163.2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2,104.30	13,189.50	181,161.10
其他	—	94.40	—
合计	163,671.70	199,151.10	538,324.30

2、关联方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承诺事项如下：

表：关联方担保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384,180	2,384,180
合计	2,384,180	2,384,180

上述关联方担保承诺为已承诺但尚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8,288.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025.90
固定资产	50,020.40
无形资产	17,392.30
投资性房地产	11,775.90
货币资金	94,073.50
合计	178,288.0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拥有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现行有效的评级报告，2022 年以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评级差异。2022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如下：

表：2022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的原因
2026/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5/8/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5/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4/7/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4/1/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8/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6/2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12/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7/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如下：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物流及货运代理业务在各细分领域保持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供应链及国际等细分领域。其中，顺丰快运连续五年（2020—2024 年）位居运联智库发布的中国零担企业收入排行榜第一；顺丰冷运连续六年（2019—2024 年）位居中物联冷链委发布的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榜第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顺丰控股是亚洲最大的快递、零担快运和同城即时配送物流提供商。

（2）直营模式保障经营稳定性，服务质量行业领先。公司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直营模式，对各环节控制力强，有效保障了经营稳定性。公司连续位列国家邮政局快递服务质量、时效及满意度指标排名第一。

（3）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提高服务质量与差异化竞争力，同时加强资源规划和成本管控。2022 年以来，公司营业利润率、总资本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持续提升，2024 年分别为 13.67%、9.80%和 12.14%。

（4）财务弹性良好，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能力极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8.68%和 31.23%，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2.97 倍。

2、关注

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对资源整合带来一定挑战。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较多，服务地域较广，可能对公司资源整合带来一定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外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85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737 亿元⁵，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提升对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境内外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募公司债券（亿元）												
1	24 顺丰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7/18	—	2029/7/18	5	5.00	2.3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4 顺丰 01	深交所	公募	2024/3/13	—	2027/3/13	3	5.00	2.60	5.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3	22 顺丰 01	深交所	公募	2022/9/22	—	2025/9/22	3	5.00	2.79	—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4	22 顺丰 D2	深交所	公募	2022/4/15	—	2023/4/15	1	5.00	2.73	—	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5	22 顺丰 D1	深交所	公募	2022/3/11	—	2023/3/11	1	5.00	2.82	—	置换发行人前期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	已兑付
	小计							25.00		10.00		

⁵ 此授信额度数据不含 KLN。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亿元）												
1	25 顺丰泰森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5/5/30	—	2025/11/26	0.4932	10.00	1.6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	已兑付
2	25 顺丰泰森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4/25	—	2025/10/22	0.4932	10.00	1.73	—	偿还到期借款	已兑付
3	25 顺丰泰森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1/6	—	2025/7/5	0.4932	5.00	1.55	—	偿还到期借款	已兑付
4	24 顺丰泰森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7/23	—	2027/7/23	3	5.00	2.1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正常存续
5	24 顺丰泰森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4/6/21	—	2025/3/18	0.7397	8.00	1.85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	已兑付
6	24 顺丰泰森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4/24	—	2029/4/24	5	5.00	2.5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正常存续
7	24 顺丰泰森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3/15	—	2024/12/10	0.7397	5.00	2.2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	已兑付
8	24 顺丰泰森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3/8	—	2024/12/3	0.7397	10.00	2.2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	已兑付
9	23 顺丰泰森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3/31	—	2023/12/26	0.7397	10.00	2.3	—	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券	已兑付
10	23 顺丰泰森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2/17	—	2023/11/4	0.7123	5.00	2.4	—	偿还顺丰泰森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	已兑付
11	22 顺丰泰森 SCP010	银行间	公募	2022/9/16	—	2022/12/15	0.2466	5.00	1.62	—	提前偿还顺丰泰森本部银行贷款	已兑付
12	22 顺丰泰森 SCP009	银行间	公募	2022/8/19	—	2023/2/15	0.4932	5.00	1.65	—	偿还顺丰泰森本部银行贷款	已兑付
13	22 顺丰泰森 SCP008	银行间	公募	2022/8/12	—	2023/5/9	0.7397	10.00	1.78	—	提前偿还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贷款	已兑付
14	22 顺丰泰森 SCP007	银行间	公募	2022/7/28	—	2022/9/26	0.1644	5.00	1.64	—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已兑付
15	22 顺丰泰森 SCP006	银行间	公募	2022/7/15	—	2023/4/11	0.7397	5.00	2.1	—	提前偿还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贷款	已兑付
16	22 顺丰泰森 SCP005	银行间	公募	2022/6/17	—	2023/3/14	0.7397	5.00	2.1	—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已兑付
17	22 顺丰泰森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2/5/20	—	2023/2/14	0.7397	5.00	2.35	—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已兑付
18	22 顺丰泰森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5/13	—	2023/2/7	0.7397	10.00	2.4	—	归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已兑付
19	22 顺丰泰森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2/18	—	2022/11/15	0.7397	5.00	2.45	—	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	已兑付
20	22 顺丰泰森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1/7	—	2022/9/29	0.726	5.00	2.69	—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已兑付
	小计							133.00		10.00		
美元债（亿美元）												
1	2022 年海外	香港联	公募	2022/1/18	—	2031/11/17	10	3.00	3.125	1.4169	现有债务再融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存续及偿还情况
	美元债	交所								4	资	
2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2/1/18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存续
	小计							7.00		5.41694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债券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DFI	—	—	—	2026/7/16
合计	—	—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外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券（亿元）											
1	24 顺丰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7/18	—	2029/7/18	5	5.00	2.3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2	24 顺丰 01	深交所	公募	2024/3/13	—	2027/3/13	3	5.00	2.6	5.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2 顺丰 01	深交所	公募	2022/9/22	—	2025/9/22	3	5.00	2.79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5.0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亿元）											
1	25 顺丰泰森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5/5/30	—	2025/11/26	0.4932	10.00	1.6	1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
2	25 顺丰泰森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5/4/25	—	2025/10/22	0.4932	10.00	1.73	10.00	偿还到期借款
3	25 顺丰泰森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5/1/6	—	2025/7/5	0.4932	5.00	1.5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4	24 顺丰泰森	银行	公募	2024/7/23	—	2027/7/23	3	5.00	2.1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MTN002	间									
5	24 顺丰泰森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4/24	—	2029/4/24	5	5.00	2.5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小计							35.00		35.00	
美元债（亿美元）											
1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2/1/18	—	2031/11/17	10	3.00	3.125	1.4169 4	现有债务再融资
2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2/1/18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3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1/11/17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4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1/11/17	—	2031/11/17	10	5.00	3.125	5.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5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1/11/17	—	2028/11/17	7	3.00	3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6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0/2/20	—	2030/2/20	10	7.00	2.875	5.5283 8	现有债务再融资
	小计							26.00		22.945 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外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券（亿元）											
1	24 顺丰 02	深交所	公募	2024/7/18	—	2029/7/18	5	5.00	2.30	5.00	偿还公司债务
2	24 顺丰 01	深交所	公募	2024/3/13	—	2027/3/13	3	5.00	2.60	5.0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0.0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亿元）											
1	26 顺丰泰森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6/1/29	—	2026/3/31	0.1644	10.00	1.52	1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26 顺丰泰森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6/1/5	—	2026/6/30	0.4795	5.00	1.61	5.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6 顺丰泰森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6/1/5	—	2026/3/31	0.2301	5.00	1.56	5.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4 顺丰泰森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7/23	—	2027/7/23	3	5.00	2.1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5	24 顺丰泰森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4/24	—	2029/4/24	5	5.00	2.55	5.00	偿还到期借款
	小计							30.00		30.00	
美元债（亿美元）											
1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2/1/18	—	2031/11/17	10	3.00	3.125	1.30368	现有债务再融资
2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2/1/18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3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1/11/17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4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1/11/17	—	2031/11/17	10	5.00	3.125	5.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5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1/11/17	—	2028/11/17	7	3.00	3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6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0/2/20	—	2030/2/20	10	7.00	2.875	5.52838	现有债务再融资
	小计							26.00		22.83206	
港币债（亿港元）											
1	2025 年港币可转债	香港联交所	公募	2025/7/10	—	2026/7/8	29.5	29.50	0.000	29.50	加强集团国际及跨境物流能力、研发先进技术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一般企业用途
	小计							29.50		29.5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97.1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信用发行，不设置担保或其他信用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执行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

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媒体；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执行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有权机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财务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执行董事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执行董事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集团财务公司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执行董事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执行董事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执行董事、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

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祉拓

联系电话：0755-36390368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4）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49,599.60 万元、25,840,940.30 万元、28,442,021.20 万元和 14,685,831.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891.70 万元、819,716.10 万元、1,012,844.80 万元和 574,226.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3,480.00 万元、2,658,505.10 万元、3,218,455.40 万元和 1,294,824.40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获取收入和现金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处置流动资产获取现金，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间接融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85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737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发行人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集团财务公司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十节-二-（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债券（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同意并出具执行

董事决定，及发行人股东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简称“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⁶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⁶ “重大”标准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约定。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等；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4 项目的；

6、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

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

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7.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通过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6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7.7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7.8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人：杨德聪、龙思学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8046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2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之“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简称“本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 282,148 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同意并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及发行人股东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即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联系人：杨德聪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

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⁷，以及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⁷ 具体约定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

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何捷，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0755-3639366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8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乙方履行受托管理

人职责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知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同意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过错原因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齐全、准确无误且符合甲方财务付款审核要求的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审核确认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3.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⁸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2023年10月修订）》要求，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债券上市挂牌的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在勤勉尽责前提下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征信记录；

（4）每半年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代表进行谈话；

（6）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进行核查。

乙方进行 4.4 条相关核查行为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并对由此获取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半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

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应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严格信息披露。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付的债券存续期受托管理费用（含增值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0.05%×5%，受托管理费与牵头承销费及承销佣金在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第二个工作日（“划款日”）收取。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

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在过错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

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

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之一时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

法定代表人：王卫

联系电话：0755-36390368

传真：0755-36391111

联系人：李祉拓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联系人：杨德聪、龙思学、丁凝、崔翔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超、彭妍喆、裘索夫、曾炯、史翰东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负责人：夏欲钦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联系人：李志平、孙熙婕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负责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2618264

传真：0755-82618800

联系人：林崇云、刘宇峰

（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002352.SZ）282,148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401,652 股，持有顺丰控股（6936.HK）1,300,000 股；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49,500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3,111,425 股；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296,540 股，持有顺丰控股（6936.HK）7,800 股，持有顺丰同城（9699.HK）79,200 股，持有 KLN（0636.HK）10,200 股；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持有顺丰房托（2191.HK）2,367,0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385,800 股，持有顺丰控股（6936.HK）3,6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5,1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⁹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卫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声明。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董事签字：


王正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捷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¹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监事签字：



罗青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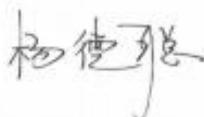
¹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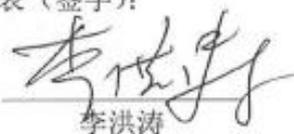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德聪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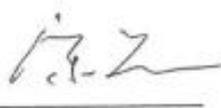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裘索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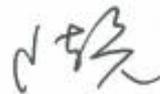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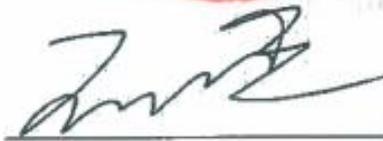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 投资者公开... 20260203

编号：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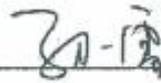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专用20260203

发行人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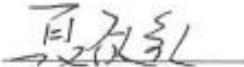


李志平



孙熙婕

负责人签名：



夏欲钦



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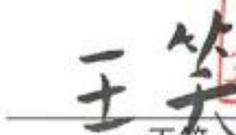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崇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宁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27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生效文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祉拓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0 楼
联系电话：	0755-36390368
传真：	0755-36391111
邮政编码：	518057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德聪、龙思学、丁凝、崔翔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	518046

现场查阅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除外）8：30-11：30，14：00-17：0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